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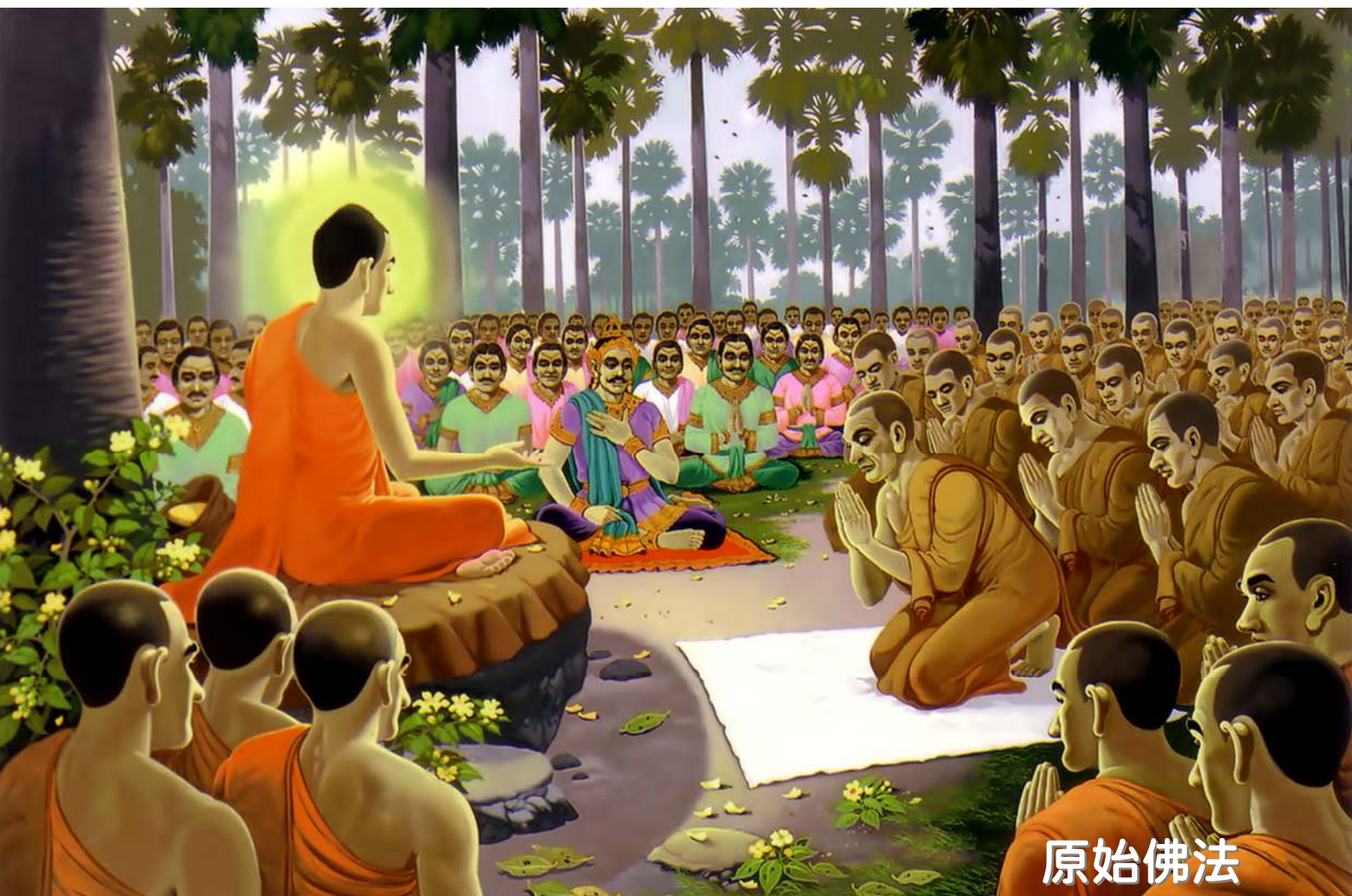


原始佛教會 Saddhammadiṭṭhā
ORIGINAL BUDDHISM SOCIETY

佛陀正覺後 2444 年
2012 年 5 月 15 日

正法之光

第 **22** 期
創刊於 2010 年 7 月 5 日



原始佛法
人間佛教

臺灣大學晨曦社弘法，於年輕學子心中植栽正法根苗，有待他日成長茁壯。

佛陀的正法，在諸多善知識前仆後繼的努力下，已經重新被發掘出來。

但正法明燈能否永續不絕的照亮苦惱的世間，則有賴代代弟子們的傳承！

這次 隨佛尊者在台灣第一學府為莘莘學子演說 佛陀甚深法義，將正法的種子植根於年輕的心靈，已經邁出第一步。

 原始佛教會 發行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68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衛塞節 法慶 (2012年5月5日) 留記



台北衛塞節法慶：與馬來西亞 8 個道場即時同步連線中



檳城中道禪林慶祝衛塞節暨成立二週年法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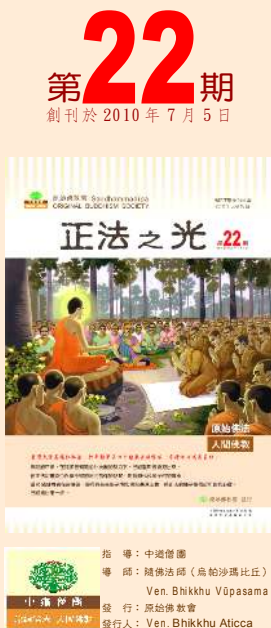


午齋後，法友們到法拉盛圖書館前做「一元扶助緬甸孤兒」的募款活動



美國原始佛教會 紐約中道禪林 衛塞節慶祝活動留影

- 一、我們不否認在此方、他方，過去、現在、未來有若一、若二甚或百、千、萬、億佛；但是為避免無謂的臆測與爭論、遠離偽說的揉雜，我們回歸歷史上的 釋迦佛陀為我們的根本大師。
- 二、我們承認在歷史的遞嬗中，佛教有各宗各派的教說；但是我們奉持由大迦葉所號召，經過五百位修行成就者—阿羅漢所認可的第一次結集之聖典作為修行的依據。雖然這可能沒有將 佛陀一生說法全然收集，但是作為顯明正法及修證菩提所需，必(已)然足夠。
- 三、經過兩千四百多年的傳承， 佛陀原始教法已然新舊交雜、真偽難分；我們以近 200 年來佛教學界的考據為依據，確認雜阿含經與南傳相應部當古古老修多羅的共說，去除後世之增新與部派教義之混雜融涉部分，還原第一次聖典結集之原貌。
- 四、我們尊重任何端正信仰之教派；但是我們以奉行 佛陀真實教法之僧團為現前的依止。
- 五、我們尊重任何不違反法律與善良風俗的教說與信仰；我們謹守政教分離之原則，不參與任何政黨與政治活動。我們確認緣生法無從比較出絕對的勝劣平等，男女二眾皆能成就無上菩提，是應恪守分責分權之分際。



隨佛而行	佛陀的佛法.....	4
古老經說	於五受陰愛喜者則於苦愛喜.....	8
律戒釋疑	探究南傳佛教傳統習慣的「淨人」.....	10
善知識語	隨佛尊者 閒談修行的要訣	19
梅花映月	談「比」.....	22
正法新聞	台灣、美國聯合報導.....	24
弘法紀實	國立台灣大學晨曦學社說法紀實.....	30
弘法因緣	台大晨曦社弘法因緣.....	32
衛塞節慶	慶祝衛塞節緬懷天人師.....	33
	台北內覺禪林 衛塞節法慶.....	34
	紐約中道禪林慶祝衛塞節活動.....	35
	衛塞節感言.....	36
	吉隆坡中道禪林歡慶衛塞節.....	37
	檳城慶祝衛塞節暨成立二週年法慶.....	38
	第一次在中道禪林度過衛塞節.....	39
	馬六甲中道禪林歡慶衛塞節.....	40
法友感言	This is it	41
	學法感言.....	42

近期活動海報：◎法工培訓營：p.21 ◎中道二日禪：p.26 ◎卡提那慶典：p.41 ◎佛史探略：p.42

本期內容摘要

睽違已久，本期《正法之光》終於與大家見面，這一期的出刊適逢一年一度紀念 佛陀出生、成道與涅槃的衛塞節，因此各地禪林均熱烈舉辦衛塞節慶祝活動，從各地捎來的衛塞節報導、法友感言，讀友不難感受到這一群佛弟子們對 佛陀慈悲度眾的感戴。【正法新聞】報導護僧護教的團體—中華原始佛教會一年一度的會員大會；正如中道僧團導師 隨佛尊者所說：「托鉢遊化，說法度眾是出家人的本份。」這由【正法新聞】與【特別報導】中可以看到僧團弘法足跡遍及臺灣大學、高雄十方法界基金會、台中禪林、馬來西亞各處可見一斑。

本期【梅花映月】專欄，主筆月澄寫出了一個人人都曾面對的情境—「比」，讀友可知「比較」是你我共同的人生經歷，只有阿羅漢才能去除勝、等、劣的我慢情懷？

洛杉磯、新加坡的法友對學習佛法的感言，亦再再流露出 佛陀教法在他們的受用。



佛陀的佛法與眾生的佛教 (二) 佛陀的佛法

Ven. Bhikkhu Vūpasama 隨佛法師 宣講

諸位法師、大德：

今天我來向諸位介紹『佛陀的佛法』！

我們所說的 佛陀，就是二千四百多年前，在印度菩提迦耶成就無上正覺的悉達多。

後世人稱為釋迦牟尼、佛陀、世尊！

釋迦牟尼佛開演的佛法，主要的內容是什麼呢？

今天在這裏要跟大家介紹的，是根據目前佛教界流傳的最古老經典的內容，來介紹 佛陀的佛法。這個經典就是「第一次經典結集」的時候，集成的經說內容。它的內容是什麼呢？它的內容就是目前漢傳大藏經《雜阿含經》（原來正確的名稱是《相應阿含》）裏面的『因緣』、『食』、『聖諦』、『界』、『五陰』、『六處』、『道品』等七事修多羅，也就是七事相應教。

當然這個對許多觀眾朋友來講，可能太過艱深，太過深澀。因為這個探究是過去近二百多年來，從西方到東方、從日本到中國（大陸）、台灣，經由佛教界的學者，包含佛教的經學家、史學家、語言學家、古文物及藝術學家的共同研究所得，探尋到在目前佛教流傳的廣大、眾多的典籍裏面，「第一次經典結集」的法教，就是前面提到的漢譯《雜阿含經》當中

『因緣相應』、『食相應』、『界相應』、『聖諦相應』、『五陰相應』、『六處相應』及『四念住等道品相應』等七事相應，而《雜阿含經》是屬於經師的傳承，也就是阿難系的傳承。另外優婆離系的傳承，則是在目前南傳銅鐸部佛教傳承的巴利《相應部》裏面，也同樣的是『因緣相應』、『食相應』（『食相應』在南傳被收在『因緣相應』裏面）、『界相應』、『聖諦相應』、『蘊相應』、『六處相應』及『道品相應』（也就是《大聖道篇》）。這是經師的傳承及律師的傳承，也就是阿難系跟優波離系僧團的共同傳承。從這共同的傳承裏，探究、確定了二千多年前 佛陀在世的教說，也就是依據「第一次經典結集」集成的經法，了解 佛陀教授的佛法到底是什麼？

今天依據這個內容，向大家介紹、說明 佛陀教授的佛法。根據 佛陀教說的內容，主要是因緣法及四聖諦三轉、十二行。因緣法是世尊正覺的根本，根據大正藏《雜阿含經》296 經、南傳《相應部》『因緣相應』第 20 經，講到 佛陀見「十二因緣法」而成就正覺。諸位朋友可能聽過一段傳說的故事，故事說 佛陀在菩提樹下夜睹明星成就正覺。當然夜睹明星成就正覺，是比較淺相，是一種純意境上的描寫。這或許是因為佛法太深了，一般人實在聽不懂，所以古人就用夜睹明星的意境描寫方式，一語帶過。實際上來說，

察看山川大地、花鳥蟲魚、日月星辰，或許可以對人生及生命有所「感觸、感念」，進一步的若有所知、有所發現，也是俗話說的「開竅了」，但怎麼可能會成就正覺呢？在經典上 佛陀自說，他是見十二因緣法而成就正覺。

在許多朋友來說，對這十二因緣法一定是相當的陌生。簡單的來說，十二因緣法講的就是生死輪迴，也就是生死的緣由到底是如何？正確的說，是指明痛苦是如何緣於惑、愛、苦的機轉而發生？了解「苦」的緣由，才能解決痛苦。這就像醫生治病一樣，到了醫院裏，我們得請醫生診斷病的原因，才能針對病因來治病，而治病的方法就是「消除病因」，病因消除後，病才能好。

佛陀要滅除生命的痛苦，當然第一步也是要明見苦的緣由，而明見生命痛苦的緣由是怎麼發生，就是明見因緣法，這就是正覺的第一步。當明見生死輪迴怎麼發生，依此成就正覺，見因緣法成就正覺，就是得明、斷無明。許多讀佛學院或研究所的學人，這些研究佛法的人應當都知道，佛門裏有一句話：見因緣法，是名見法，而見法者，即見 佛陀。在各部派傳誦的戒經中，多可見到這一說法。如漢譯大藏經有一本戒經叫做《毗尼母經》，這個《毗尼母經》對一般的佛弟子來說，可能連聽都沒聽過。根據研究，《毗尼母經》有相當高的可能是出自古阿難系的正傳，雪山部傳的戒經。阿難系是屬於經師的傳承，我們都知道阿難侍佛，從 佛陀五十五歲開始，阿難在旁邊做侍者，一直到 佛陀八十歲入滅，共侍佛二十五年。因此僧團稱阿難是多聞第一，當阿難參加「第一次經典結集」，代表僧團作為「結集經法的召集人」以後，阿難的弟子們就以傳承經法的正統自居。日後，阿難系僧團即號稱是經師的傳承，又在佛滅後約 250 年阿難系僧團分裂，分裂為傳統重經法的雪山部，以及改為重論（宗仰迦旃延尼子著作之《發智論》）的說一切有部，而原本經師傳承的雪山部所傳的戒經，很可能就是《毗尼母經》。在《毗尼母經》的內容中，提到

佛陀親口說：

「若見十二因緣法，是名見法，若見法者，是名見我。」

見因緣法就是見我，而「我」就是 佛陀的自說，所以「見因緣法就是見佛」。簡單的說，有很多佛弟子很歡喜念佛，念佛的人都強調要成就念佛三昧，或者實相念佛，實則上實相念佛就是見因緣法，也就是實相念佛的意思，因為實相念佛就是見佛的實相。 佛陀怎麼說見佛的實相呢？不是以色見佛，以聲、香、味、觸、法見佛，是以法來見佛。是以甚麼法來見 佛陀呢？ 佛陀說：「見十二因緣法。」

在「第一經典結集」的經說裏， 佛陀也講本身是見因緣法而成就正覺，並且在許多的經篇裏也是說到，過去諸佛是依見「十二因緣法」而成就正覺。所以佛法的正覺核心，就是「十二因緣法」，而因緣法的內容說的就是「生死輪迴如何起」、「惑、愛、苦的發生機轉」。當人們明見了生死輪迴如何起以後，才會明白在生死輪迴裏，不管是眼、耳、鼻、舌、身、意，或者所謂色、受、想、行、識，或者一般人說的身心、快樂、痛苦，或者任何的知見，無非是「在因緣中」發生的現實。而這個現實呢！既是依因緣而發生，也會依因緣的轉變而轉變，依因緣的滅盡而滅盡。所以生命的痛苦及快樂，甚至生命本身，實質上只是「因緣發生的過程」，也就是它是一種「歷程」，而不是一種「不變的存在」。我再說一遍：從因緣來認識生命，不管是喜、樂、憂、苦或生命本身，都不是固定不變的存在，而是「緣生，是在影響中發生，也是在因緣的影響中改變的一個歷程」而已！

因此，我們說緣生法則無常，並且緣生是遷流不息，這是不能拒絕、不能掌握、不能主宰，也無法拒絕，所以又稱為「苦」，意思是具有「逼迫性」的苦。既然現實是在影響中發生，又因為因緣的影響而改變，所以可以了知緣生法則無法永久（無常，斷我

見)、無能自由作主(無我,斷我見)、無法擁有及被擁有(無我所,斷我所取)。

根據 佛陀教說的核心教法——因緣法、緣生法來看, 佛陀是以明見因緣法,來認識、了解生命就是因緣機轉中的歷程,是緣生法,緣生故無常、苦、非我、非我所有。當有了因緣法、緣生法的正覺,才可以遠離生命是常,生命是樂,生命是我,或者為我所有的妄見。當遠離這些迷惑及妄見以後,已經正覺的人就會明白:如果不知生命即是因緣中的緣生法,就會因為迷惑、妄見,而產生無謂的貪求,這無謂的貪求,包括了追求長生不死、追求有樂無苦、追求能夠尊勝作主,甚至可以為我擁有。但是這些希求都是不合乎緣生的現實,完全是和現實世界格格不入。

因此,在迷惑下所產生的希求,希求會不合實際的現實,而脫節現實的希求,是絕對不可能實現。實際上不可能實現的希求,在迷惑的眾生是不知、又盼望,所以才會有無盡的苦惱。迷惑的眾生在苦難當中,不能了解無盡的苦惱如何發生,總是認為是自己的努力不夠,或者是外在的環境阻礙了希求的實現,誤以為實現希求的障礙是來自外在的阻礙,就會和外在環境起了對立。所以眾生之間就會互相爭鬥,或是和環境爭,或者自己對自己起紛爭、懊惱,許多的瞋恨在當中,罪惡也就會形成。因為迷惑而有無謂的貪求,無謂的貪求不可能實現,就會產生瞋恨及痛苦,所謂:因癡生貪、因貪生瞋及苦。

當如實知身心如何起的因緣法,明見生命是緣生,就能夠遠離生命是常、生命有樂無苦、生命是可以主宰、為我所有的妄見。如此,不合實際的妄求就能夠遠離。若能夠遠離,就能夠明白遠離迷惑,遠離不可能實現的希求,就能遠離希求不得而產生的瞋恨及痛苦,才能達成諸苦的滅盡,徹底的止息無明、貪欲、瞋恚所造成的苦。當明白生死輪迴的痛苦、眾生的痛苦如何滅,就會看到如何滅的方法了。

簡單來說,從十二因緣觀中,看到因為迷惑及貪

愛,而有種種瞋恨、痛苦,也看到迷惑的斷除,才能遠離不合現實的欲求,這種貪求能夠遠離,欲求不得的瞋怨就能遠離,而欲求無法實現的痛苦也能遠離了。如實知苦如何生起,就能明白苦如何滅。當明白苦如何滅,就能明白:先依據「諸法因緣生,緣生則無常、苦、非我我所」的正覺,再依此正覺而能離貪、斷愛,因離貪則能遠離瞋怨,遠離生命的憂苦。依據「苦如何滅」的智見,進一步的明白「苦滅的正道」,就是對緣生法離貪、斷愛,正是滅苦的正道。

看到生命是緣生,緣生則無常、苦,了解「苦」是因無明及貪愛而起,斷無明、貪愛,則有苦的滅盡,對緣生法離貪、斷愛即是滅苦正道,這就是 佛陀宣說「苦、集、滅、道」的四聖諦。根據《雜阿含》296,287 經及南傳《相應部》『因緣相應』第 20,65 經的共同教誨, 佛陀的正覺就是如此。

佛陀先成就四聖諦初轉、四行的正覺後,已經明確的看到滅苦的正道。接著,了知五受陰緣生是苦,是苦應當斷;了解無明、貪愛是苦的緣由,應當斷;斷除無明、貪愛能達苦滅,應當證;離貪、斷愛是滅苦的正道,應當修。如是,住於集法與滅法的正念,起當於緣生法(五受陰)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在六觸入處精勤的行離貪、斷愛的八正道。在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觸入處,如實知每一觸入處的五受陰的因緣法、緣生法,在六觸入處住於明與正見,離迷惑、妄見,精進遠離貪愛,遠離種種貪愛的繫縛,正向苦的滅盡,這就是四聖諦第二轉、四行的修證。

當已如實知苦已經斷除了,無明跟貪愛已經出離了,斷盡無明、貪愛的解脫已經證得了,斷除貪愛的八正道已修證完成,就是「四聖諦」第三轉、四行的修證。斷除癡、貪、瞋後,才能成就「慈、悲、喜、捨」,而解脫於苦即是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四聖諦」有三轉,見因緣法、悟八正道是第一轉,精進修離貪之八正道是第二轉,貪愛斷盡達成苦

滅是第三轉，所以四聖諦有三轉、十二行。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的修證，就是 佛陀修證正覺、離貪、解脫、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修證次第及方法。

佛陀教法的究竟在「四聖諦」，「四聖諦」包含因緣法、八正道。又 佛陀依七菩提支的禪法，次第的修證成就四聖諦三轉、十二行，而正覺、離貪、「慈、悲、喜、捨」、解脫、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現證，都是依據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的次第而起。這是根據漢譯《雜阿含》727,379,743 經、南傳巴利聖典《相應部》『聖諦相應』第 11 經、『覺支相應』第 16,54 經的共說內容，也就是「第一次經典結集」的經說法教，來向大家介紹的佛法。

佛陀教法的內容，是以十二因緣法為核心，以見因緣法的正覺為本，斷除苦為證明，引導苦難眾生出離苦為大用，實踐次第及方法就是「四聖諦之三轉、十二行」，成就正覺、離貪、「慈、悲、喜、捨」、解脫、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五種證量。

諸位朋友！我們說到 佛陀的教法在人間流傳，是會受到眾生的影響而有所改變。這寶貴的佛法在現實人間流傳，要受到不同的種族、不同的語言、不同的時代背景、不同的文化、不同的宗教信仰、不同的風俗習慣，乃至不同政治的干擾、影響。為了回應眾生不同的希求，佛法在人間流傳，就會發展成為多元的佛教、眾生的佛教。佛法在眾生界流傳，基本上朝哪幾個方向演變呢？

一、朝向滿足無限福佑的方向發展，它就會變成「佛陀神格化」。

二、滿足付出最小而收獲最大的方向發展，這就會形成「修行方法功利化」。

三、滿足世俗永生富足、有樂無災，有樂無苦、尊勝無上的希求發展，這就會變成「天堂化」、「理想化」的佛教。正覺的佛教、務實的佛教、苦滅的佛教，會改變成理想化、天堂化，脫節實際的現實人生。

四、朝向不離世俗的欲望，卻可證得聖道的方向發展，這就會「庸俗化」。譬如目前藏傳菩薩道裏就有一派，融攝了印度「生殖力崇拜」的信仰，變成將男女淫慾作為修行的方法，把男女淫樂當作修證聖道的方法，就是世俗化的明顯例子。

朝這個四個方向發展，眾生的佛教就會變成神化的、功利化、庸俗化。但是 佛陀的佛法，卻是和這個方向相反。佛法要在迷惑、苦難的眾生界流傳，迷惑眾生難以承受、了解 佛陀的教法，本來就在意料當中，所以眾生逐漸忘失佛法的真實內容，甚至依照自身的迷惘、欲貪，改變 佛陀教說的內容，才會形成不同時代、不同地域、不同文化底下，各種不同學派彼此相左，教說多元的佛教。我們說到多元的佛教、眾生的佛教，是和圓滿的佛法有落差，這應當不是眾生的罪過，這是眾生的痛苦！事實上這又能怪誰呢？只能多體諒、慈悲，也要能夠尊重。不能因為了解真實的佛法，而排斥性的譴責、貶斥多元的、眾生的佛教。

現實人間的佛教，已經過二千多年的流傳，目前形成了南傳部派佛教、漢傳菩薩道、藏傳菩薩道。南傳部派佛教是出自佛滅後 116 年，因為佛教僧團意見相左而分裂發展出來的宗派，是印度十八個部派當中的一派。漢傳菩薩道是從部派佛教當中大眾系一說部的思想加以演變，逐漸的演變成自稱是（大乘）的新菩薩道。後來，「（大乘）菩薩道」傳來漢地，融會了漢地的文化、風俗、宗教信仰，才形成了老莊化的漢傳菩薩道。七世紀時印度的「（大乘）菩薩道」，逐漸受到回教及印度教的影響，形成了秘密菩薩道，秘密的菩薩道輾轉傳入西藏，揉雜了西藏本地先民的泛靈信仰，才形成現在的藏傳菩薩道。在現實的佛教生態下，除了尊重這三個不同時期及背景發展出來的「眾生之佛教」以外，佛弟子還是要仰歸 佛陀真實的教法，傳承佛法、利澤世間。這才是我們需要重視的所在，謝謝大家！

於五陰愛喜者 則於苦愛喜

節錄自 隨佛法師之《相應菩提道次第》
第四章 「老病死」之緣由與滅盡 第二節 明、無明
第二品 如實知集、味、患、離之次第
第四目 如實知「苦患」：貪愛五蘊，則繫縛於苦

1-4-2-2.4.4 若於五蘊住味觀者生愛喜，則於苦生愛喜，此為苦蘊之集；於五蘊住患觀者，則愛滅，此為苦蘊之滅。

SĀ7 大正藏《雜阿含》7 經； **S22.29**《相應部》蘊相應 29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愛喜者，則於苦愛喜；於苦愛喜者，則於苦不得解脫。如是受、想、行、識愛喜者，則愛喜苦；愛喜苦者，則於苦不得解脫。諸比丘！於色不愛喜者，則不喜於苦；不喜於苦者，則於苦得解脫。如是受、想、行、識不愛喜者，則不喜於苦；不喜於苦者，則於苦得解脫」。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SĀ7 大正藏《雜阿含》7 經

台灣 編輯組

我曾經親耳聽 佛陀這麼說的：有段時間， 佛陀住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當時，佛陀對在場比丘開示：「對於色產生喜愛，則是對苦產生喜愛；若對苦喜愛，則不可能解脫於苦。同樣的，對於感受，憶想，決斷和覺知產生喜愛，則是對苦產生喜愛；若對苦喜愛，則不可能解脫於苦。」

各位比丘！對於色不喜愛，則是對苦不喜愛；若對苦不喜愛，則能解脫於苦。同樣的，對於感受，憶想，決斷和覺知不喜愛，則是對苦不喜愛；若對苦不喜愛，則能解脫於苦。

此時，比丘們聽聞 佛陀的教導，恭敬歡喜的依法修行。

古老經說 讀後感言

台灣 法源

大正藏《雜阿含》7經讀後感言

這篇經文，自己在很早以前看到時，還很難體會佛陀為什麼這麼說。為什麼對色喜愛，就是對苦喜愛？難道喜歡某個東西就是喜歡苦？

經過大師父教導因緣觀之後，親自觀察身心和物質實況，發現我所喜愛的並不是某個東西，而是感官和某個東西正在相互影響的情況下所產生的感覺。而且這些感覺在發生的同時，感官接觸東西受影響而改變，某個喜愛的東西也因接觸感官受影響而改變。嚴格的說，就是想得到的那個東西根本不可能被得到，改變之後就不可能和原本一模一樣。同樣的，心理性的感受、記憶、想法、意志的決斷，都是在影響中呈現，也同時在影響中改變。

而喜愛，就是錯將曾經歷、相似的感官經驗，當成相同的感官經驗，並希望能再經驗一次的期待，甚至是期盼能保有正在經驗中的感覺。這無非是在追逐根本不可能發生的事，雖然心理以為這會發生，而將感官和相似於印象中所喜愛之事物，一直糾結在一起的結。

如此一來，只能一直經歷想得到、想保有，卻一直得不到、保持不了的焦慮、心裡空虛感和饑渴。這就是不斷的渴求，不斷的努力，卻又不斷的失望、不斷的辛勞的過程，。

佛陀發現了：對事物、心理性的感受、記憶、想法、意志的決斷和感官覺知，只要不去喜愛和期待，則不會一直糾結於想像之中，不會追逐根本不可能發生的事，從而不必歷經失望和心理的辛勞疲憊，如此則不苦。

許多人看到這裡，可能會覺得 佛陀看到的現實

好消極、好沒動力和意義，有此想法肯定對現實只看了一半。因為 佛陀說要精進，是依於現實而精進，正因為了解現實無法暫存和保有，所以明白不能對其保有幻想和期待，同時也明白只要在當前努力，就會發生影響造成改變。大師父曾教導我們無法暫存和保有的另一個層面的意思，就是當前時時刻刻都是全新的，事事物物是新的局面，心理情感是新的、覺知是新的，總的說整個自己和環境都是新的，這才是現實的另一面相。故除了不喜愛、不愛樂來避免無謂的苦；同時也努力地改變當前，做現在應該作的事，改變和解決現在生活現況的問題，隨時面對全新的挑戰。這樣的人生態度豐富而有趣，不會糾結而僵死在想像之中。

想像、期待和喜愛，是僵化於過去的經驗，反而是死板而消極的，只會不合於現實而痛苦；看清因緣真相，不貪著喜愛於過去的經驗，精進於當前，才是勇健的人生態度，才能真正的離苦。這才是 佛陀要教導我們成功的人生態度。



探究南傳佛教傳統習慣的「淨人」

隨佛法師 Bhikkhu Vūpasama 著
接續《正法之光》雜誌第二十期 p.26~p.30

近二十年來，華人佛教社群的新發展路線，除了回歸「佛陀原說」的原始佛教以外，南傳銅鑼部佛教的學習風氣，也是日漸的開展。不論是「佛陀原說」的原始佛教，或者是佛滅後百餘年再演變發展出來的部派佛教，也就是目前尚傳於世間的南傳銅鑼部佛教，都是歸屬奉行、仰敬四聖諦的「四聖諦佛教」。原始佛教與南傳佛教的差異，主要是在信仰及教法上有所差異。

原始佛教是忠實於「第一次結集」集成的「佛陀原說」及「律戒」，「依經依律」的傳承佛陀的教導。南傳佛教則屬於部派佛教的系統，是分別說部的支派，雖然信仰及教法的主張，還是肯定傳統的《律藏》Vinaya-Piṭaka，信守「第二次結集」集成的《相應部》Saṃyutta-Nikāya（漢譯《相應阿含》）、《中部》Majjhima-Nikāya（漢譯《中阿含》）、《長部》Dīgha-Nikāya（漢譯《長阿含》）、《增支部》Aṅguttara-Nikāya（漢譯《增一阿含》）等四部聖典。但是在四部聖典的內容中，又有含攝「自部部義」的新經說被置入其中，也另有自部編集傳誦的《小部》Khuddaka-Nikāya。除此以外，兩者最大的差別，是南傳銅鑼部佛教的修行指導方法，相當的信受後世學派學人編集撰寫的「阿毘達磨論」，部派佛教的不同學派部系是各有自部的「阿毘達磨論」，彼此之間的「論義」是大不相同。因此，奉行「佛陀原說」、「律戒」，採行「依經依律」為準則的原始佛教，是不同於學習部派學人思想，採取「學經、學律，又依論」的南傳銅鑼部佛教。

目前華人佛教社會中，宣揚、奉行原始佛教的修行學眾，主要就是中道僧團及其引導的原始佛教會 Original Buddhism Society，其餘的南傳佛教團體，雖

然宣稱是原始佛教，實際上還是信奉南傳銅鑼部佛教。除此以外，宣揚、奉行原始佛教的中道僧團，僧眾對於「不受取金錢戒」是嚴格的奉守，所以對於南傳部派佛教傳統所採行的「受託錢財為僧伽採辦需要的淨人」，中道僧團是不予採用。

然而，諸多南傳佛教的僧俗二眾，針對中道僧團不採用南傳部派佛教傳統「淨人」的作法，大多抱持不以為然、排斥、反對的態度，甚至是口誅筆伐，毫不客氣的大加撻伐。例如某些南傳佛教居士，因為嫌惡中道僧團「不食魚、肉」，甚至用羅織「毀謗僧眾受取金錢」的「莫須有」過失，公開的貶謫、詆毀這是違犯「無憑據毀謗僧眾」的僧殘罪，宣稱任何佛弟子都不應和中道僧團接觸、往來。

這些誤解及偏差心態，實是由來已久，因為個人一向是念其「出自護教心緒的衝動行為」而不予回應。但是，中道僧團的善意及寬容，畢竟不能變成「默認指責，姑息謗僧，縱容毀僧」的不當沉默。因此，為了避免教內僧俗對中道僧團產生不必要的誤解，避免因誤解而形成莫名的瞋怨、嫌惡心緒，避免再由瞋怨、嫌惡的心緒發展為「謗僧、毀僧、害僧、壞僧」的行為，實有必要針對中道僧團不用南傳傳統「淨人」的作法，作出釋疑、息諍的說明。如此，許多誤解及偏差的言行，才不會誤導了社會大眾，不會害了佛教，這些衝動的南傳學人才不會害己誤人。

一、律戒規範的「淨人」

1-1. 南傳傳統習慣的「淨人」

南傳佛教說到的「淨人」，大多是指巴利語 kappiyakāraka。這一詞語是由 kappiya + kāraka 兩個字組成，kappiya 為形容詞，意思是「適合的、妥當

的」，kāraṇa 是名詞，意思是「促使得以妥當的人」。kappiya + kāraṇa 的意思就是「適合輔助某事或某人使其能夠妥當的人」。此一詞語運用在相關佛教僧人的生活中，也就引申為「一個適合輔助僧人得以如法如律的處理生活事務的人」，這也就是目前南傳佛教「淨人」的意思，但在現在實際的操作上，也包括「受託管理信士布施作為辦理供養僧人生活日用的錢財，並且代為採辦僧伽需要的服務人」。

1-2. 南傳「淨人」的引用依據

目前南傳佛教在供養僧人的處理上，有著「受託錢財為僧伽採辦需要的淨人」的傳統，一般作為此一作法的律戒條文根據，是引用南傳《銅鑠律》比丘律中，三十條尼薩耆波逸提 Nissaggiya Pācittiya¹（捨墮法）的第十條戒文，作為僧人可許讓某人作為「受託錢財為僧伽採辦需要之淨人」的依據。『捨墮法』第十條的戒文如下²：

如果國王（rājan）、大臣（rājabhogga）、婆羅門（brāhmaṇa）、居士（gahapati）派遣使者（dūta）送「衣料的資金」去給比丘，對他（使者）說：「你用衣料的資金購買衣料以後，送衣料去給某某比丘」。

假使那一位使者往詣該比丘，說：「尊者！這衣料的資金，我特別為大德帶來了，請大德收取衣料的資金。」這位比丘宜告訴（vacanīyo）使者：「朋友！我不接受衣資，但在恰當的時候接受清淨的衣料。」

倘若這位使者有問比丘：「大德有任何淨人（veyyāvaccakara）嗎？」比丘們！需要衣料的比丘就可以指出（niddisitaḥ）適合的園役（ārāmika）或優婆塞（upāsaka），說到：「朋友！這是比丘們的淨人。」

假使這位使者指導那位淨人以後，回到比丘那裡報告說：「尊者！我已經指導大德指示的那位淨人了，請大德在適當的時候去，他就會送衣料給你。」比丘們！需要衣料的比丘前往以後，可以敦促（codetaḥ）淨人兩、三次，提醒（sāreṭtaḥ）他說：「朋友！我需要衣料。」

當淨人被敦促兩、三次以後，如果帶來衣料，這樣子就好。假使沒有帶來，那位比丘為了衣料，可以默立（thātaḥ）四次、五次，最多六次。

為了衣料而默立四次、五次，最多六次後，若帶來衣料，這樣子就好。假使還沒有帶來，而當比丘努力次數超過，才帶來衣料時，若比丘接受了該物品，就是違犯了捨墮（nissaggiya），必需懺悔（pācittiya）過失。

假使沒有帶來衣料，比丘必須親自去（gantabbaṃ）或派遣（pāhetābbo）使者去施主那裡，說：「大德！您們為了比丘送來的衣資，並沒有提供比丘任何好處。請大德受用自己的淨資，不要失去自己的資金。」

關於這一條戒文的解說及闡釋，在南傳佛教的圈中，一直不乏說明及解釋，解說者也非常多。但是絕大多數的解說者，都是將解說的重點放在「只要僧人不接觸錢、不談到錢、不明白指示錢的交付，不涉及錢財的交易、買賣、管理，不提及要受託者去買，不強求受託者提供服務」，認為只要如此，就是「如法如律的未受取、不捉持金錢」，也是「如法如律的受用淨人的服務」。

1-3. 『捨墮法』第十條戒文的原義及不當引用

然而，關於《銅鑠律》『捨墮法』第十條戒的原義，是規範僧人「不可向保管衣資的侍者索求衣料太急」，否則就必需「捨棄」受託者送來的「衣料」，再針對不當的作法發露「懺悔」，如此犯過的僧人才能「避免墮向生死輪迴的苦惱」，得以安穩的朝向解脫、證菩提。

如果是確當引用『捨墮法』第十條戒文作為解說依據，就絕對不是藉由這條戒文，作為合理化：「只要僧人不接觸錢、不談到錢、不明白指示錢的交付，不涉及錢財的交易、買賣、管理，不提及要受託者去買，不強求受託者提供服務」，僧人及信士就可以讓某位適當的人（淨人）擔任「受託管理信士布施作為辦理供養僧人生活日用的錢財，並且代為採辦僧伽需要的服務人」，並且是讓這類「淨人」擔任「納受、管理四事供養資金」的工作。

譬如南傳佛教傳統習慣的「淨人」，巴利語是 kappiyakāraṇa，但是在出家戒文當中，提到「使者有問比丘：大德有任何淨人（veyyāvaccakara）嗎？」戒



文用的卻是 *veyyāvaccakara* 一詞，而 *veyyāvaccakara* 指的是「僧院的執事人」。在 佛陀住世的時代，佛陀允許僧人接受的「服務人」，原本是由俗世護法布施予僧人的僕役，工作是「擔任處理僧院雜役事務的守園人」（見南傳《銅鑠律》『大品』『藥鍵度』首誦第十五分）。所以在律戒的原文是用 *veyyāvaccakara* 一詞，清楚表示「服務人」的工作性質，就是處理僧院雜役事務的「執事人」或「僕役人」。在上面引證的戒文中，也是提到：「需要衣料的比丘就可以指出適合的園役（*ārāmika*）或優婆塞（*upāsaka*），說到：朋友！這是比丘們的淨人。」說出可以作為受托者的園役（*ārāmika*），就是「擔任處理僧院雜役事務的守園人」。目前南傳佛教傳統習慣採用的「淨人 *kappiyakāraka*」，服務的性質已經不同於僧院執事人 *veyyāvaccakara*。

目前南傳佛教習慣的「淨人」，除了擔任雜役事務以外，主要是指「受信士託付錢財為僧伽採辦四事需要的人」。早已不是依據戒文用詞的原義，純粹只是「擔任處理僧院雜役事務來服務僧人」的「執事人」。

二、律戒規範的作持法

2-1. 『捨墮法』第十條戒文的探究

《銅鑠律》『捨墮法』第十條的戒文中，清楚的說到俗世護法信士派遣的使者，向比丘轉達護法信士供養的意思時，表達的用語不是只提到「買辦衣料的資金」而已！最重要的是「清楚的表明護法信士是要供養衣料給僧人」。因此，作為信士供養對象的比丘，才能「依法依律」的對使者明確表達「不接受衣料資金，但在恰當的時候接受清淨的衣料」。如下：

為了特定的比丘，如果國王（*rājan*）、大臣（*rājabhogga*）、婆羅門（*brāhmaṇa*）、居士（*gahapati*）派遣使者（*dūta*）送「衣料的資金」去給比丘，對他（使者）說：「你用衣料的資金購買衣料以後，送衣料去給某某比丘」。

假使那一位使者往詣該比丘，說：「尊者！這衣料的資金，我特別為大德帶來了，請大德收取衣料的資金。」這位比丘宜告訴（*vacanīyo*）使者：「朋友！我不接受衣料的資金，但在恰當的時候接受清淨的衣料。」

關於僧人處置金錢的立場，根據《銅鑠律》『捨

墮法』第十八、十九條戒文的規定，佛教僧人是「不可接受金銀（錢財），不可買賣金銀（錢財）」。在『捨墮法』第十條的戒文中，護法信士派遣使者處理向僧人「供養衣料」的事務，並不是要「供養金錢」予僧人，這在信士交辦給使者時已清楚說明了。當使者向比丘轉達信士的供養意思時，雖然不當的提到要將「衣料資金」交與僧人，但是此時比丘是「依法依律」的向轉達意思有些許誤差的使者，明確表達「不接受衣料資金」及「在恰當的時候接受清淨的衣料」的立場。

『捨墮法』第十條戒文，清楚的說明護法信士的原意是「供養衣料」，絕不是「供養金錢」，而作為信士布施對象的比丘，也是明確的表達「不接受衣料資金」及「在恰當的時候接受清淨的衣料」。因此，「供養衣料資金」絕不是護法信士的原意及應有的作法，並且比丘（僧人）是「不可接受金銀（錢財）」，只有在四事物資確實有需要且不足的時候，才可以接受四事物資的布施。例如：南傳銅鑠部同系（分別說系）的化地部《五分律》³在「十事非律論爭」的記載中提到：

「佛泥洹後百歲，毘舍離諸跋耆比丘始起十非法。一鹽薑合共宿淨、二兩指抄食食淨、三復坐食淨、四越聚落食淨、五酥油蜜石蜜和酪淨、六飲閣樓伽酒淨、七作坐具隨意大小淨、八習先所習淨、九求聽淨、十受畜金銀錢淨。彼諸比丘常以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盛滿鉢水，集坐多人眾處，持鉢著前以為吉祥，要人求施。時諸白衣男女大小經過前者，便指鉢水言：此中吉祥，可與衣、鉢、革屨、藥直。有欲與者與之，不欲與者便譏呵言：沙門釋子不應受畜金銀及錢。設人自與（尚）不應眼視，而今云何作此求施？」

時長老耶舍迦蘭陀子，在彼獼猴水邊重閣講堂，語諸比丘言：汝莫作此求施，我親從佛聞，若有非法求施、施非法求，二俱得罪。語諸比丘已，復語諸白衣男女大小，汝等莫作此施，我親從佛聞，若非法求施、施非法求，二俱得罪。彼諸比丘得金銀錢已，語耶舍言：大德可受此分。答言：我不受非法求得施分。復語言：若不自受可以施僧。答言：我既不受，云何施僧？」

《五分律》說：「若有非法求施、施非法求，二



俱得罪」。當知信士不得施金錢予僧人，僧人既不可求施金錢，也不可受取金錢。如果使者已經清楚表達了信士是要「供養衣料」，比丘才能針對「供養衣料」的護持，「依經依律」的審視、決斷「當時是否缺乏衣料，接受衣料是否如法如律」，才能真正的「在恰當的時候接受清淨的衣料」。依戒文所說如下：

倘若這位使者有問比丘：「大德有任何淨人（veyyāvaccakara）嗎？」比丘們！需要衣料的比丘就可以指出（niddisitaḥ）適合的園役（ārāmika）或優婆塞（upāsaka），說到：「朋友！這是比丘們的淨人。」

假使這位使者指導那位淨人以後，回到比丘那裡報告說：「尊者！我已經指導大德指示的那位淨人了，請大德在適當的時候去，他就會送衣料給你。」比丘們！需要衣料的比丘前往以後，可以敦促（codetaḥ）淨人兩、三次，提醒（sāreṭtaḥ）他說：「朋友！我需要衣料。」

2-2. 甚麼才是適時、適量及清淨的受施？

《銅鑠律》『捨墮法』第十條提到「在恰當的時候接受清淨的衣料」，但是甚麼時候才是僧人受施的「恰當時候」？甚麼樣的衣料（、飲食、臥具、醫藥），才算是「清淨的衣料（、飲食、臥具、醫藥）」呢？

依照出家律戒的規定，佛教僧人收受的供養，只能限於現前生活必要的「飲食、衣服、臥具、醫藥」。除此以外，不得接受金銀（錢財）、珠寶裝飾、香、花、歌舞伎樂的供養。雖然僧人可以接受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的布施供養，但是在供養物資的數量、大小和品質上，也是不許受取超過現前需要的數量，也不許受用過大及驕奢浪費的資具，即使因為過多而暫時存放的物資，也是不許存放超過七天（藥）、十天（額外的布）或一個月（為補足需要的布）。

例如：《銅鑠律》『捨墮法』第一條「非時超過十天存放額外的布」；第三條「非時超過一個月存放額外的布」；第七條「接受非親戚在家人的過多布料」；第十二條「作純黑羊毛的毯子（因昂貴驕奢）」；第十四條「六年內作新毯子」；第十五條「新坐墊不加舊坐墊的布」；第二十一條「存放額外的鉢超過十天」；第二十二條「以未滿五綴（五處補綴）的鉢換新鉢」；第二十三

條「病比丘的藥物儲存超過七天」。

從這些律戒的規定中，可以清楚、明確的知道僧人是「不可接受超過於生活必要以外的多餘供養，也不可收受驕奢昂貴的布施，更不可受取金銀（錢財）」，律戒的意思是「必需少欲知足的生活」。雖然『捨墮法』第一、三、七條說的是針對「作衣的布料」，但是「遠離不當過多的欲求」才是戒文的真正意思。因此，引申為「不可收受、積蓄超過當前必要的多餘供養」，僧律禁止收受的供養，不是只有過多的布料而已！也同樣不許接受過多的飲食、臥具、醫藥或鉢等布施。

『捨墮法』第十條戒文說的是，比丘面對使者已經清楚、明確的說明「護法信士是要供養衣料給僧人」，才能夠在「已清楚知道護法信士準備供養的物資類別（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的情況下，向使者明確表達「不接受衣料資金，但在恰當的時候接受清淨的衣料」。因為比丘必需先明確知道「護法信士準備供養的物資類別（飲食、衣服、臥具、醫藥）」，才能夠依據當時自身的實際情況，如法如律的判斷、抉擇是否可以接受「護法信士已經表明要供養的物資」？

反之，如果比丘無法明確的知道「護法信士準備供養的物資類別（飲食、衣服、臥具、醫藥）」，必定無法依據當時自身的實際情況，如法如律的判斷、抉擇：是否可以接受「護法信士供養的物資」？若無法確知「護法信士準備供養的物資類別（飲食、衣服、臥具、醫藥）」是甚麼？比丘就無法「在恰當的時候接受清淨的衣料（、飲食、臥具、醫藥）等物資供養」。

2-3. 南傳部派佛教傳統的習慣作法

目前南傳佛教處理「金錢供養」的傳統作法是：

- 一、護法居士先向僧人表達「供養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或「提供服務」的意願。
- 二、在表達「供養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或「提供服務」的過程當中，僧俗都不可談及金錢。但是通常是「沒有確定供養物資的類別是甚麼」，或者只是含糊的表達「供養」或「服務」。這一點不同於『捨墮法』第十條戒文舉的



例子是明確說到「施者是要使者送衣料去給某某比丘」、「使者提到衣料的資金」，這都可以讓僧人知道「施者要布施的是衣料」，在戒律原文中是「確定供養物資的類別」。

三、當僧人從信士處得知「供養」或「供養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的意願」後，僧人既沒有「如法如律」的審查、判擇「目前自己受用的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等物資是否已經不足？」，也沒有依據目前受用四事的實況，「依法依律」的向護法信士表達「可、否接受四事物資的供養」。

四、在僧人沒有「如法如律」的審查、判擇「目前受用的四事物資是否已經不足？」，也沒有「依法依律」的向護法信士表達「可、否接受四事物資供養」的情況下，僧人即同意或默許護法信士可以將「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物資的採辦資財」，託付予服務僧人的「淨人 kappiyakāraka」。

五、護法信士將「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物資採辦資財」，託付予服務僧人的「淨人 kappiyakāraka」，請「淨人」受託代替信士買辦供養僧人需要的四事物資。

六、服務僧人的「淨人 kappiyakāraka」，持續、不斷的承接這種護持及受施方式的「託付」，而受託的「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物資的採辦資財」，在資財的數量上，也是持續、不斷的累積成長。

七、護法信士向布施對象的僧人表達：僧人可以向受託「採辦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物資資財」的「淨人 kappiyakāraka」，索取需要的「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物資」。

八、日後，當僧人得到護法信士的告知後，僧人就需要「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物資」或「服務」的時候，向受託的「淨人 kappiyakāraka」索取需要的「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物資」或「服務」。僧人在索求的過程中，只可以談及「需要何種物資及服務」，既不可以索求金錢，也不可以談及金錢，更不能說

出要受託者「拿錢」去買辦。這時「淨人」就是服務僧人的僕役、採辦人。

九、僧人向受託者索求「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物資」的過程中，可以敦促（codetabbo）淨人兩、三次（只可談及「需要何種物資及服務」），或是在受託者可以見到的情況下，默立（thātabbam）暗示四次、五次，最多六次。

十、如果僧人是敦促或默立暗示的語氣過急、次數過多，受託者才送來受托供養的物資，也就是「向保管衣資的侍者索求衣料太急」，這是表示僧人對於供養物資的欲求過於急切了。如此一來，僧人接受送來的物資，就犯了『捨墮法』。僧人必需「捨棄（nissaggiya）」受托者送來的物資，發露「懺悔」（pācittiya），才能「避免墮向生死輪迴的苦惱」。

十一、因為南傳佛教傳統的「淨人 kappiyakāraka」，多是在第二、三、四、六項的不當方式下，成為「受託管理信士布施作為辦理供養僧人生活日用的錢財」，並且是在受託後，依照僧人提出的物資及服務索求，代為採辦僧伽需要的服務人。所以南傳佛教傳統的「淨人 kappiyakāraka」法，已經演變成律戒規範以外的類型，這是當僧人無法從受託者處獲得物資及服務時，實務上僧人是無法依照律戒戒文的作法：「比丘必須親自去，或派遣使者去施主處，說：『大德！您們為了比丘送來的衣料資金，並沒有提供比丘任何好處。請大德受用自己的淨資，不要失去自己的資金。』」

2-4. 律戒守持法與南傳傳統「淨人」的矛盾

當僧人未從受託者處獲得物資及服務時，卻無法依照律戒戒文的作法處置，真正的原因是「僧人從信士處接受過多的四事物資供養」，並且接受的時候，僧人及信士都是「無法確定供養的物資類別」，而僧人是既沒有「如法如律」的審查、判擇「目前自己受用的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等物資是否已經不足？」更沒有依據目前受用四事的實況，「依法依律」的向護法信士表達「可、否接受四事物資的供

養」。因此，南傳的「淨人」被「託付的四事物資買辦資金」，不僅無法明確的認定是供養何物，並且是持續不斷的累積增加，逐漸成為一筆不小的財富，遠遠超過僧人現前生活的實際需要。

因此，當受託的「淨人」未能提供僧人需要的物資及服務時，僧人就會：因為「淨人」受託的信士及資金來自十方，受託辦理及服務的事項也是重覆，受託金額總數又多過實際需要很多。造成僧人無法判定「受託的淨人拒絕提供僧人需要的物資及服務，是違反了那一位護法信士的託付」，既然無法確定淨人是違反了誰的託付，當然僧人就不知應當向那一位護法信士提醒要「受用自己的淨資，不要失去自己的資金」。如此一來，僧人既無法受用資具供養，又無法依律處置的困境，當然就會成為無解的難題了。

南傳部派佛教傳統受施習慣的「淨人法」，是將《銅鑊律》『捨墮法』第十條戒「不可向保管衣資的侍者索求衣料太急」、『捨墮法』第十八條「不可接受金銀（錢財）」等兩項律戒條文，自行的結合取用，另外發展出來的一套「受施文化」。

這種受施文化導致的實際情況，是不斷的強調：只要僧人「不接觸錢、不談到錢、不明白指示錢的交付，不涉及錢財的交易、買賣、管理，不提及要受託者用金錢去買辦物資，不強求受託者提供服務」，僧人就是「沒有接受金錢」，也沒有違犯『捨墮法』第十八條「不可接受金銀（錢財）」的律戒。這是將『捨墮法』第十條戒「不可向保管衣資的侍者索求衣料太急」的戒文內容，加以自行轉變作法以後，再作為『捨墮法』第十八條「不可接受金銀（錢財）」的守持法。

如此一來，南傳「淨人」在運作的實務上，是既要引用『捨墮法』第十條的戒文，作為「受施」及「淨人」運作方式的合理根據，卻又無法確實實現『捨墮法』第十條的處理辦法；又不斷的強調「沒有接受金錢」，卻又讓受託的「淨人」，在被託付「四事物資買辦資金」時，無法明確的認定是要供養何物，又持續不斷的受託「資金」，累積成長而遠遠超

過護持僧人現前生活的實際需要。依持戒來說，這是造成『捨墮法』第十、十八條戒都無法如律守持的「受施文化」。

2-4-1. 強調「不接受金銀」卻有「受施過逾」的矛盾

在採行南傳傳統習慣的「淨人」時，如果僧人是強調：我如律的守持『捨墮法』第十八條「不可接受金銀（錢財）」。

那麼僧人就會在《銅鑊律》『捨墮法』第一條「非時超過十天存放額外的布」；第三條「非時超過一個月存放額外的布」；第七條「接受非親戚在家人過多布料」；第十二條「作純黑羊毛的毯子（因昂貴驕奢）」；第十四條「六年內作新毯子」；第十五條「新坐墊不加舊坐墊的布」；第二十一條「存放額外的鉢超過十天」；第二十二條「以未滿五鋸（五處補鋸）的鉢換新鉢」；第二十三條「病比丘的藥物儲存超過七天」等戒律上，造成守持的矛盾。

又因為向「淨人」索求的「資具」，會發生不合於某些信士當時託付的意願，造成『捨墮法』第六條「向非親戚的在家人乞衣（或臥具、醫藥）」，第八條「指定非親戚在家人送某種布料（或臥具、醫藥）」，第九條「指定非親戚在家人合送某種布料（或臥具、醫藥）」，有守持上的疑慮及無法合理解釋的問題。

2-4-2. 強調「少欲知足」卻有「接受金銀」的矛盾

如果僧人強調沒有向「淨人」索求過多的四事資具，而主張：我如律的守持『捨墮法』第十條戒「不可向保管衣資的侍者索求衣料太急」，也如律守持以上提到的『捨墮法』第一、三、六、七、八、九、十二、十四、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戒。自認是沒有接受超過現前生活必要以外的多餘供養，也沒有收受驕奢昂貴的物資，過著少欲知足的生活。

那麼一直擔任服務僧人的「淨人」，他（她）是在僧人默許下，受信士託付管理「供養僧人的四事物資買辦資金」，在受託時不僅是無法明確要買辦何

物，並且「買辦資金」是持續不斷的受託及累積成長，逐漸超過僧人現前生活的實際需要，成為一筆不小的財富。此外，當受託的「淨人」未能提供僧人需要的物資及服務時，僧人不知應當向那一位護法信士提醒要「受用自己的淨資，不要失去自己的資金」。這是否表示僧人在『捨墮法』第十八條「不可接受金銀（錢財）」的守持上，有必要反省、檢討及改進呢？

南傳部派佛教將《銅鑠律》『捨墮法』第十條戒「不可向保管衣資的侍者索求衣料太急」、『捨墮法』第十八條「不可接受金銀（錢財）」等兩項律戒條文，交雜結合的選擇性取用，自行發展出來的「布施金錢及資具處理辦法」的「淨人法」，只能說是一套「向想兼顧持律清淨與滿足生活期待之矛盾心緒妥協的受施辦法」。

三、息諍止謗

將南傳傳統習慣的「淨人」作法，說是「不可向保管衣資的侍者索求衣料太急」、「不可接受金銀（錢財）」兩項律戒條文，予以揉雜結合取用，而取用的準則是「向想兼顧持律清淨與滿足生活期待的矛盾心緒妥協」，再進一步的發展為「布施金錢及資具的處理辦法」。這一種觀點，對於信受南傳部派佛教的教界學人來說，大多數人應當是絕對無法接受。甚至，會以為筆者是用盡方法來破壞南傳佛教僧人的清淨聲譽，目的是為了抬高自己。相信懷抱這種憤怒情緒及猜忌想法的人，應當不會是少數。然而，筆者的心態真的是如此的庸俗嗎？還是許多南傳學人的信仰情感，不自覺的蒙蔽了理智呢？

佛陀教導的修行，除了先正覺四聖諦⁴以外，緊接在正覺之後的修證，就是修持「出世間八正道」，捨斷「五受陰」的貪愛，通達解脫、成就三藐三菩提。因此，對於「聖、出世間八正道」⁵的修證，一、應當是「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思惟相應於法……，是名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二、闡明「修習正見，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乃至修正定，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⁶。當離貪、斷愛的出世間八正道，已次第的修證，成就正定後⁷，才得以斷盡愚癡、貪欲、瞋恚，成就解脫、三藐三菩提，自知不受後有。

如此可知，對於「貪欲」處理，是要明見四聖諦，得明、斷無明⁸，證得須陀洹（預流）以後，才能夠真正的逐漸淡薄、乃至斷盡不起。因此，佛教僧人出家修行後，對於信士布施的處理態度，原本就不一定能夠充份落實「離欲」的修行，對於「離欲解脫戒」的守持，也不是都願意遵守，或是真的作得到。佛制的律戒稱為「學處」，不就是說明：律戒是煩惱凡夫「應當學習」的修行嗎？對於凡夫發心入於僧團的多數僧人來說，在律戒的守持上，還需要多多學習，才能夠漸漸持守清淨，這原本就是正常的現實，何需批判及拒絕承認呢？

因此，對於多數佛教僧人還無法真正守持「不接受金銀（錢財）」、「不收受過逾現前需要的四事資具」，而採行目前南傳佛教傳統習慣的「淨人法」，世人是需要多加體諒。因為大家都是凡夫起修，必定是需要逐步的淨化三業，不需要嚴苛看待、相互批判。然而，學人在相互體諒之餘，還是必需「依經依律」看待南傳傳統的「淨人法」，不能為了維護個人自尊及學派的面子，強行合理化「有疑義」的作法，違反經法、律戒的教導內涵。

四、中道僧團的作法

中道僧團是嚴格奉守「不受取、不使用、不積蓄金銀（錢財）」、「不收受過逾現前需要的四事資具」，又不曾採取南傳傳統習慣的「淨人」作法。但是充分落實《銅鑠律》『捨墮法』第十條戒「不可向保管衣資的侍者索求衣料太急」的守持法。中道僧團除了現前受施及托鉢乞食於市之外，其餘受施法如下：

- 一、護法居士可以先向中道僧團表達「供養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或「提供服務」的意願。
- 二、在表達「供養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或「提供服務」的過程當中，僧俗都不可談及金錢。但是在護法信士的表達中，是「必須確定準備供養物資的類別是甚麼」，也要確定供

養的數量、大小、品質是甚麼，絕不可以含糊的表達「供養」或「服務」。這一點完全符合『捨墮法』第十條戒文舉的例子，有明確說到「施者是要使者送衣料去給某某比丘」，即使「使者提到衣料的資金」，但是可以讓僧人知道「施者要布施的是衣料，絕不是金錢」，如同戒文原意是必需「確定供養物資的類別」。

三、當中道僧團的僧人從信士處，得知「供養甚麼種類（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物資的意願」後，必需先「如法如律」的審查、判擇「目前自己受用的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等物資，是否已經不足了？」接著，再進一步依據目前自身受用四事的實況，還有信士準備布施資具的類別、數量、大小、品質，「依法依律」的向護法信士表達「可、否接受物資的供養」。接受的類別、數量、大小、品質，既不可過逾現前所需，也不可驕奢、虛榮、浪費。

四、當中道僧團的僧人已經「如法如律」的審查、判擇「目前受用的四事物資是否已經不足？」，也已經「依法依律」的向護法信士明確的表達「可、否接受四事物資供養（包括資具的類別、數量、大小、品質）」，**並且獲得護法信士的同意後**，中道僧團的僧人才會在護法信士的「親手施」下，受取資具的布施。如果護法信士是因故而無法「親手施」，僧人會同意、默許護法信士可以將「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物資的採辦資財」，託付予適合的「服務人（沒有固定的服務者）」。

五、護法信士將「供養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物資的採辦資財」，託付予適合的「服務人」，請「服務人」受託代替信士買辦「僧人已確知及已如律接受的資具（確定的資具類別、數量、大小、品質）」，作為供養僧人的需要。

六、受信士託付的「服務人」，絕對不可在中道僧團僧人不知或不同意的情況下，承接「護持資具的採辦託付」，而受託的「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物資的採辦資財」，也只能合於買辦「僧人已接受現前受施資具」的需要，不許不斷

的累積成長。

七、護法信士向已表明接受布施的僧人表達：僧人可以向受託「採辦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物資資財」的「服務人」，索取「僧人已確知及已如律接受供養的資具（確定的資具類別、數量、大小、品質）」。

八、當中道僧團的僧人得到護法信士的通知後，僧人才在適當的時候，向受託的「服務人」索取「已確定受施的資具類別、數量、大小、品質」。僧人在索取的過程中，只可以談及「需要何種物資及服務」，既不可索求金錢、不可以談及金錢，也不可以要求受託者改換不同的資具，更不能說出要受託者拿錢去買辦。

九、僧人向受託者索求「四事（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物資」的過程中，可以敦促「服務人」兩、三次（只可談及「需要何種物資及服務」），或是在受託者可以見到的情況下，默立暗示四次、五次，最多六次。

十、如果僧人是敦促的語氣過急，或默立暗示的次數過多，才從受託者處得到物資，也就是「向保管衣資的侍者索求衣料太急」，這是表示僧人對於供養物資的欲求過於急切了。如此一來，僧人接受送來的物資，就犯了『捨墮法』。僧人必需「捨棄（nissaggiya）」受託者送來的物資，發露「懺悔」（pācittiya），才能「避免墮向生死輪迴的苦惱」。

十一、因為受信士託付才擔任中道僧團僧人的「服務人」，是在第二、三、四、五、六項的確當方式下，**受託代替信士辦理「護法信士及僧人都已確知，並且是已如律接受供養的資具（確定的資具類別、數量、大小、品質）」**。因此，當中道僧團僧人無法從受託者處獲得「信士託付供養的物資及服務」時，中道僧團僧人即可依照律戒戒文的作法：「比丘必須親自去，或派遣使者去施主處，說：「大德！您們為了供養比丘四事資具，將買辦資具的資金託付給服務人，並沒有提供比丘任何資具。請大德受用自己的淨資，不要失去自己

的資金。」

此外，因為中道僧團奉守「不受取、不使用、不積蓄金銀（錢財）」，不是採行目前南傳佛教傳統習慣的「淨人法」，不會隨時隨地都會納受布施及託付性質的處理，所以有些護法信士為了有護持的機會，會將護僧的意願，事先告知僧團。如說：「師父！尊者！如果您有生活上的不足及需要，請通知弟子，讓我知道。弟子願意提供護持，盡一份力量。」在護法信士自發、主動的將護僧意願告知僧人的情況下，中道僧團的僧人才會在現前四事資具不足時，通知這一位信士。

然而，世間是因緣生，緣生法則無常、苦、非我所。在世事難料下，信士的生活實況及護僧意願，終究是不可預定的現實。因此，當中道僧團的僧人，通知先前已表達護僧意願的信士時，會先向信士提醒他（她）曾表達願意護僧的事。接著僧人會問該信士：「現在還有護僧的意願嗎？」如果信士的護僧意願還有，僧人才會向該信士提及需要何種資具。但是關於此類資具的大小、品質、數量則不主動談論，是先由信士自行審查意願及能力後，信士再向僧人提出「準備供養資具的大小、品質、數量」。其餘，則如上面說的次第及方法處理進行。

五、結語

雖然中道僧團的作法，不是採行目前南傳佛教傳統習慣的「淨人法」，但是應當是「如法如律」的守持律戒，即使是「不食魚、肉」，也是強調要尊重華人社會的善良信仰禮俗，避免無謂的譏嫌，關懷生命、減少殺生，增上華人社會對「四聖諦佛教」的了解及尊重，既不是提倡「自家家風」，也不是「提婆達多的徒眾」，更不是藉此打擊佛教界的同修。

在近二十年的出家生涯中，中道僧團對於採行南傳傳統「淨人法」、「隨機受施魚、肉」的南傳僧人，或是「受取金錢」的僧人，一向是尊重對待、和平往來。譬如個人對待學南傳的明法比丘（已圓寂），何來任何的不敬及輕視？對待其他的南、北傳法師也是如此。

個人以為「思想及律持」的差異，是多元社會及多元佛教的必然現實，只要是「不違反法律、不違反約定俗成的善良風俗、道德、文化」，都應當給予應有的尊重及讚賞，這是成熟的心態與健全人格的表現。任何「維護正法或真理」的口號及行為，都不能作為歧視、貶謫、排斥、逼迫及傷害人間善行善德的藉口。因為這是一種出自「無明、貪欲」的「尊勝欲」，也是一種企圖依照本身信受的思想或信仰，作為批判他人或主導世界發展的準則，這是緣於「無明」而起我見、貪欲的強烈表現，也可說是一種「絕對理性」的信仰。

佛教分裂的原因，除了發生違反「經法及律戒」的事件以外，主要的問題就是佛弟子之間無法相互尊重、欣賞，只想抬高自己或自派。如何能夠忠實於自己的信念，又能尊重及欣賞他人的善行、善德，不僅是多元社會底下最為重要的事，也是攸關佛教和諧及團結的大事。

註解：

1. 巴利語 nissaggiya pācittiya，漢譯為「捨墮」。Nissaggiya 意思是「捨棄」，pācittiya 意思是「彌補及償還」。「捨墮」nissaggiya pācittiya 兩字合起來的意思，是指當僧眾對物質及錢財的布施，採取不當的作法，或者有不適當的受取時，就必須將相關的物質及錢財予以「捨棄」，可捨棄於僧團之外的他人，或是捨棄與其他的僧人。當已經「捨棄」該不當的物質及錢財後，必需針對不當作法真誠發露「懺悔」，如此犯過的僧人即可「避免墮向生死輪迴的苦惱當中」，再次的淨化三業。
2. 見『淺談「比丘戒捨墮十」的意義與其淨人角色現代的應用』黃侃如譯著：參考中華佛學研究第9期p.155~p.156（2005）
3. 見《五分律》『七百集法』卷第三十：參大正藏 第22冊p.192.1-27 ~ p.193.1-4
4. 見大正藏《雜阿含》845,846,846-2 經；南傳《相應部》預流相應 28 經
5. 見大正藏《雜阿含》785 經；《中部》（117）『大四十法經』
6. 見大正藏《雜阿含》768 經；南傳《相應部》道相應 2 經
7. 見大正藏《雜阿含》749 經；南傳《相應部》道相應 1 經
見大正藏《雜阿含》379 經；南傳《相應部》聖諦相應 11 經
8. 南傳《相應部》蘊相應 126 經；見大正藏《雜阿含》256 經
南傳《相應部》因緣相應 21 經
南傳《相應部》預流相應 28 經；見大正藏《雜阿含》846-2,846,845 經
見大正藏《雜阿含》287 經；南傳《相應部》因緣相應 65 經



隨佛尊者 閒談修行的要訣

台灣 法澄整理

2012 年 5 月 15 日，隨佛尊者於中道禪院為大眾說法，說法主題是：個人修行的要訣。隨佛尊者提出了十點修行的要訣，內容大要如下：

一、不要吝嗇改變自己。

修行最大的障礙是自己。很多人學了很寶貴的佛法，於現前卻常常故意不如法去做，心裡期待著明天再做；可是到了明天，仍然故意不做，心裡又期待著後天再做……，就如此一天天的蹉跎。其實只要改變你的態度，於每個現前盡力、如法的做，你修行的功力就立即提升。

二、利益大眾是美好的事，但學習佛法的目的，不是準備講給別人聽。

弘揚佛法靠的不是學問好，靠的是對生命的真誠與體悟。一個人只要時時刻刻提起正念：「我該改變什麼」，且於眼前不吝嗇的修正自己，有如此的心境和態度，講法時，方能引起生命的共鳴。

三、不依自己的喜好來選擇。

學佛就好比上醫院，在前往醫院的途中，有超級市場，有百貨公司，有各式各樣的餐飲店，這些地方都有各種吸引人的物品，很多人就在途中流連、徘徊，忘了上醫院這檔事。

如果佛法只是一種信仰，那你大可選擇自己想要相信的；但佛法是一種智慧，我們就得學會調治自己的身心。一般人總是選擇自己想要相信的，但是佛法不投我們所好，它告訴我們應該相信什麼。俗話說：「良藥苦口，忠言逆耳」，因此，如果你想為生命找一條路，那麼就得選擇應該相信的。

四、世間不可能完美，人生一定有遺憾。要停止抱怨。

諸法因緣生，「緣生」一定受因緣的限制，是圓的就不會穩定，是方的就不會滾動，世間沒有完美之事，人生更不可能從心所欲。因此，讓自己休息，不要抱怨。抱怨之人，看不到今天，好似活在地獄；不

抱怨之人，方能看到今天，才有機會活在天堂。看透緣生法的不完美，才能從自己的期待中走出來。

五、任何已經發生的事，在生命中的意義與價值，端視現在如何做而定。

諸法因緣生，緣生法故無常、無我。以因緣法的智慧來看人生，就知道該以什麼態度來面對生活中的人事務。

已經發生的事，是不可能消除，只要現在努力的做好，「已經發生的事」在現在就會有了新的意義。因為過去不能決定現在，但現在可以改變過去在現在的影響。

六、人生沒有還債與討債，只有開創妥善的因緣。

很多人怕還債，以為還債是倒楣事；實則還債是好事，欠了債，伸頭、縮頭都得還。還了債，可以改變因緣，往好的方向改變。

不希望還債之人，是信徒；願意還債之人，才是真正的學佛人。

不要逃避自己的錯誤，只要開創妥善的因緣，千百年的債，在一念之間就煙消雲散。實則，人與人之間沒有債，惟是因緣。

七、要放過別人之前，先學會放過自己。要先懂得放下自己的痛苦，才能幫助別人放下痛苦。

譬如開車時，看到別人違規，你就忍不住生氣咒罵。試問：那是別人的痛苦，抑或你的痛苦？為什麼他開車違規你要痛苦呢？你覺得你需要原諒他嗎？他有請求你原諒嗎？

這個世間，多數人都在做他認為對的事，由於每個人的觀點、經驗、需求、閱歷與環境皆不同，因此對所謂「對」的標準就有了天差地別。但是人人皆以己為是，以他為非。也因此，彼此看不順眼，相互隔礙。實則所謂的對與錯，只是人思考的方式而已。當

我們在做以為對的事時，常常也同時在障礙他人。

多數人不是為了有否吃飽而痛苦，因為吃飽了仍然痛苦。痛苦非經濟可解決。人的痛苦，常常環繞在「什麼是對？什麼是錯？什麼是我想要的？什麼是我討厭的？」。然而，因緣生的世界，沒有純順境，也沒有純逆境，順境與逆境乃同步形成。放下這種思考模式所帶來的痛苦，才有可能幫助別人放下痛苦。

八、不要想「布施」這件事，多想想「我們只能做什麼」。

布施這件事，對多數人來說，都是有壓力的。不布施，內心有罪惡感；若布施，內心亦有「流血」的感覺。同樣的，行善做好人，是好事，但若迷失了正念，在幫助別人的同時，亦很難渡過內心的千山萬水。這同做壞人一樣，皆是痛苦的事。

其實「布施」是對「該生善未生，已生惡未斷」的人說的，目的是鼓勵他們斷惡生善，結好緣，做一個端正的人。

要布施，一定得先「擁有什麼」。然而，從人生的體驗中，請你細細的想想：你擁有什麼？你擁有你先生（或太太）對你的愛情嗎？你擁有你的孩子嗎？你擁有健康嗎？你擁有你活到目前的這條命嗎？實則人與人相處，常是一種互相的需要，互相能為對方做些什麼，夫妻、子女、朋友皆如是。而所謂目前的身體狀況是否健康，都只是過程，隨時會改變。至於是否擁有活到目前的這條命，實則活到現在，我們一直都在做「努力活下去」的事而已，我們不是擁有這條命，而是在努力的掙扎活下去。就好比給了你一件衣服，你得時時洗那件衣服，衣服在你手上，不是擁有，而是多了一件很累的苦差事而已。其實，我們什麼都沒有，這才是真正的事實。因此，不要想「布施」這件事，一想布施，就有「我的」、「我有什麼」的想法；一有「我的」、「我有什麼」的想法，痛苦隨之而生，因為你怕失去，想防患。就好比籠中雀，以為籠子是牠的家，其實籠子是痛苦，不是家；



出了籠子，世界立即海闊天空。

多數人天天都在想「我要做什麼」，對人生沒有看透，就會做一些或想一些沒有用之事，身上只有一塊錢，卻想著一萬塊錢的東西，這樣的妄想，只會徒增苦惱。好比煮飯時，在鍋子裡放石頭一樣，是不必要且多餘的事。

「對五陰集、五陰滅如實知，如實知者是明」。如實看清楚世間，就會明瞭「我們只能做什麼」。我們只能做什麼呢？在每個現前，只能講現在可以講的話；做現在能做的事；跟現在相處之人，分享現在的經驗，在現在表達內心的善意。凡此種種，都不是「我」做的，也非「我」能做的。

如果我們手上有一個麵包，而眼前有人肚子餓，除了現在給他這個麵包，你還能做什麼？或許這個麵包仍然無法讓他填飽肚子，但人生不會完美，生活一定有缺憾，只要做現在能做的就好。或許你會發願：「明天我會多給他幾個麵包」，不！不必發願，明天再做明天能做的就好。

修行不是靠發願，是如實知。做現在能做的，因為現在做的，是在此因緣中才能做。能如是「活在當下，盡在現前」。

九、先好好地做一個好學生。

在每個現前，多看別人的優點，學習他的優點；了解別人的缺點，了解缺點的緣由何在，如此就會有體諒之心，不抱怨，並且避開這樣的缺點。但重點不在所看到的優、缺點是對或錯，而是要明白所看到的優、缺點，只有在我們看的時候才是那樣，更不要認為「那個人」就是這樣。所謂「有是故是事有，是事有故是事起」，諸法因緣生，有因緣業報，卻沒有作者與受者；亦即有眼前發生的這件事，但沒有你、我、他。不要繫縛於「你、我、他」，或是絕對的「對或錯」、「是與非」；有這樣的事，而沒有這樣

的「人」，有如是因緣中的是與非，而沒有離開此因緣的是與非。知於此，世界是寶藏；不知於此，就遇不著善知識，就不是個好學生。

任何人都可能在現在的人生裡做一個好學生。

十、餓的時候吃飯，睏的時候睡覺。

餓的時候，只能吃，而非想吃；睏的時候，只能睡，而非想睡。如是隨正念，隨正見，行於正行。心無所執取，無所住，不攀取任何東西。

最後，尊者鼓勵學眾：所謂「覺」，即是「發現自身的錯誤進而修正改變」之意。發現錯誤，不要吝嗇改變，因為唯有改變，內在才會平安。切記：生活在人群裡，肯定不會如意，但可學會平安。唯有在眼前做現在能做的事，為「自己的受用」付出，也為「別人的受用」付出，此是正常，亦是當然。



法工培訓營

時間：10/6 ~ 10/7 (週六、週日)

※ 參加方式——
須先報名，錄取者請於週五 18:30~20:00 報到，住於寺。

※ 培訓地點——
1.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02)2896-2303
網站報名 <http://www.arahant.org>
台北中道禪院、內覺禪林報名(備報名表)
* 中華原始佛教會洽詢電話：(02)2892-2505
2. 培訓地點：北投 內覺禪林 台北市北投區登山路 139-3 號



中道僧團 主辦
中華原始佛教會暨中道禪林 協辦

比

談

走入林間，
明月靜謐地，不曾擾動半根草；
映在水面，
明月靜謐地，沒有激起一絲漣漪；
照在梅花上，
明月靜謐地，但藉著它慈藹柔和的光，
梅花看見自身的陰影。

月澄

萬古清風，長河湧流，有人在權勢中突兀，有人在仕途中倒下，有人在金錢中沈淪，有人在紅塵中墜落，這是什麼？為了比，比誰位高，比誰權重，比誰灑脫，比誰富有……，然聲聲馬蹄，曾踏碎了多少人的春秋大夢？滾滾塵沙，又掩沒了多少人的悲歡血淚？比來比去，人類終究能擁有什麼呢？又曾經擁有什麼呢？

「比」這件事，時時刻刻跟在人們身旁。一般人總是餓時不肯好好吃飯，千樣需索；睏時不好好睡覺，萬般計較。家庭主婦商場購物，總要貨比三家，

心裡才踏實；三朋四友相聚重逢，也不免互相比較一番收入及境遇；年輕人在一起，比容貌、比時尚；學生們比成績、比吃穿；教授們比學問、比人短長；自詡為好人者，則比奉獻、比功績……。實則當六根緣六境生六識時，我們已不自覺的用經驗或記憶影像，類「比」一切未知的領域，藉由記憶中的已知來認識未知。「比」這件事，一直如影隨形的跟著我們，實在是人類很難揮走的夢魘。

在《晏子春秋》一書中，記載了「二桃殺三士」的典故，大意如下：春秋時代齊景公帳下有三員大

將，他們戰功彪炳，但也因此恃功而驕，為了避免造成未來的禍害，晏子建議齊景公早日消除禍患。於是晏子設了一個局：讓齊景公把三位勇士請來，賞賜他們兩顆珍貴的桃子。但三個人無法平分兩顆桃子，晏子便提出協調辦法——三人「比」功勞，功勞大的就可以取一顆桃。一人說：「俺殺過老虎」，於是吃了一個；另一人說：「咱家斬蛟救過大王」，於是也吃了一個；第三人怒道：「我攻城略地，守衛邊疆，卻連個桃也吃不上」，於是氣得自我了斷。那二人見狀，後悔不已，也忙自我了斷。就這樣，只靠著兩顆桃子，齊景公兵不血刃地去掉三個威脅。無獨有偶，相傳戰國時有兩個勇士，想比較誰更勇敢，於是二人你一刀我一刀，互相割對方肉吃，結果誰都不服誰，直到二人氣斷身亡為止。

這二個故事充分說明了「比」會衍生出另一種東西——氣。有的人比出了負氣，於是氣死自己；有人比出了傲氣，於是目空一切，妄自尊大；有人比出了唉聲嘆氣，於是喪失勇氣；還有人比出了怒氣，雖然幹掉了對方，同時也幹掉了自己。於是乎滿眼「比比皆是」，卻「比比皆死」，痛哉！嘗聞文人相輕相鄙，皆因文人相「比」故也。古人造「比」這個字，真有先見之明，蓋把「比」字拆開，便化成兩把匕首，一把用來「刺殺」別人，一把用來「戕殺」自己。

或有人說：「比」不只會衍生出負氣、傲氣、怒氣、喪氣，也會錘煉出勇氣、志氣、骨氣、正氣。兩軍對壘，狹路相逢勇者勝，這勇者是靠比拼贏得的。同行人生路上，志存千里者多笑到最後，這笑者是靠一腔志氣支撐的。生逢挫折困頓，鐵骨錚錚者方成中流砥柱，依仗的正是那硬骨頭精神。時代風起雲湧時，正義在胸者方顯出高風亮節而名垂青史，依仗的正是那氣吞山河的正氣。因此，沒有比較，哪來進步？沒有比較，就沒有鑑別。只有通過比較，才能明確自己的優劣高低，確定自己的奮鬥目標。

然而，讓我們換個角度來看：烏龜和兔子能讓牠們賽跑嗎？兩種差異性頗大的動物，讓牠們去比賽輸贏，這樣的輸贏能代表什麼樣的意義呢？能測出何種公平公義的結果來嗎？

一切事事物物皆是因緣的顯現，之所以如此，就是因緣如此。每一個人的身心一直不停的在因緣影響的激盪裡流轉不歇，人人有別，不一樣本身是一種正常事，這是不可改變的事實，因為這就是現前的因緣果報。因此，若一定要把兩個不一樣的人、事、物，放在天秤上去取捨孰重孰輕的時候，這就是苦惱的開始，這種動作本身就是虛妄。

人世間為什麼有是非？是因為人在互相的比量中，總是要比誰對誰錯、誰高誰低、誰好誰壞、誰比較行誰比較不行、什麼比較棒什麼比較不棒。這種種比量、種種取捨，本來都是個人的喜好、欲求和堅執，可是我們卻把這些個人的喜好跟欲求，認為是絕對的標準，以自己喜歡的、認定的，為白、為對、為高、為好。所有的比較，皆是按照人們自己的主觀需求和看法來做揀擇對比的。因此，烏龜和兔子誰跑得比較快呢？如果你說烏龜跑得很慢，你就是兔子；如果你說兔子跑得太快，你就是烏龜。然而世間原本就是千差萬別的法界，如果硬要去比，就會比出無窮無盡的差異跟對立。問題不在於不一樣，不一樣是正常，問題在於我們去虛妄的比量。

那麼，難道不比量，就無法錘煉出勇氣、志氣、骨氣、正氣嗎？不！只要即於現前，「隨正念、隨正見、行於正行」，努力做好眼前能做的事，按照「此生故彼有生，此滅故彼滅」的緣生法則，勇健的解決眼前的困境，這不就是一種「勇氣、志氣、骨氣、正氣」嗎？而且在生活中，我們還會少了是非，少了煩惱，多了平懷。因為我們不再傲慢地以己為是、以他為非，對所有呈前的生命，我們再無貴賤之分、尊卑之別，更會懂得普同尊重、普同欣賞。這樣的人間，不是無限美好嗎？

台灣【都會宣法】台中、高雄各二日講座

尊者開示 佛陀親傳之禪法

佛正覺後 2444 年／2012 年 4 月 21 ～ 5 月 13 日

【台灣訊】中道僧團致力弘揚原始佛法數年來，中南部法友學法動力日趨熱烈，為了增進中南部法友學法機緣，中華原始佛教會在隨佛尊者結束美國弘法行程返台之後，即於 2012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12 日假高雄市十方世界慈善事業基金會，4 月 22 日及 5 月 13 日假台中市中道禪林，以「佛陀親傳之禪法」為題，在高雄、台中各舉辦兩日宣法，開示內容涵括：「開啟正覺之十二因緣觀，四念處的真實義，開啟正覺、圓滿菩提，依七覺分、成就四聖諦三轉十二行。」活動現場，老參新學齊聚一堂，分享已隱沒兩千兩百餘年的原始佛教禪法。

目前佛教界流傳各種學派的止觀禪法，有些法友表示，自己多年來在北傳、藏傳、南傳佛教禪法中苦覓成覺之道，但對於「佛陀親傳的禪法到底為何？」仍無從分別，以致學法多年終不得利。為了協助法友們，尊者在四日的講座中，除了講述印度佛教史、教史演變、經法、禪法之外，尚針對佛教界錯誤的修行知見，加以釐清。

尊者先說明「禪」是什麼，以及佛陀親傳之禪法與異道禪法不同之處。尊者表示，目前流傳於南傳部派佛教之「九次第定」禪修法，源自古印度奧義書思潮，是一般苦行沙門普遍修習之止禪，目的是透過念的專注訓練，將正常的起心動念加以伏止，以之去除「染污的無知」，顯現「常、樂、我、淨」的清淨本性。但是起心動念是因緣所生法，緣生法無常，正常狀態下，不可能如如不動。此思想混雜入佛教之中，令後世佛弟子誤以為要靠修禪定才能開智慧，形成「戒、定、慧」錯誤的修證次第。而正統佛法，則是「先有慧，才有定」。尊者表示，有人認為修至「想受滅盡定」可以體驗涅槃，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涅槃非「常」、非「無常」、非「因緣所生法」、非敗壞

之法，而「想受滅盡定」是因緣所生法，想透過「因緣所生法」去體驗「非因緣所生法」，無有是處。佛陀未正覺前，亦曾修過禪定，發現無助於正覺、解脫而加以棄捨。佛陀說「心解脫」是斷欲貪、成阿羅漢，但南傳部派佛教論師卻將「心解脫」誤以為在斷無明之前。

「無明先斷還是後斷？」尊者表示，佛陀親傳之禪法，就是修習十二因緣觀、七菩提支、次第成就四聖諦三轉十二行，所以修證的第一步是「得明、斷無明」成就慧根，再以慧根攝導，成就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五上分結、無明最後斷」是部派佛教的說法，此說在南傳《相應部》才有，阿難系所傳之《相應阿含》則無此說。南傳分別說部創造出符合眾生期待的理想聖者—「菩薩」，將無明改成最後斷，留「無明」輪迴度眾生。結果造成修行次第錯亂，第一步變成斷身見、而非斷無明，禪觀第一步變成觀五陰無常、而非觀十二因緣，而且是從法的剎那生滅觀無常，不是從因緣的轉變觀無常。尊者痛心她表示，今天佛法會變成所謂的「末法時代」，就是祖師更改佛陀原始教法，造成菩提道次第混亂，以致後世佛弟子如何修都無法證悟。

尊者特別強調，因緣是一種影響的呈現，所有的發生都在影響中發生，有影響必有改變。學習本身代表改變，不想改變的人，何必學習？修行是改變現在的認識。不論你想不想改變，總是在改變，因為緣生法無常，緣生法無我。既然如此，改變就是了，做現在能做的就好，盡力在當前。

尊者勉勵所有法友，把精神放在「因緣」上，不要把精神放在「我、人、眾生」中抱怨東抱怨西。凡是你所抱怨的都已經發生了，抱怨不可能消除已經發生的事情。與其抱怨，不如在眼前改變。

隨佛尊者充滿智慧與慈悲的開示，令台中及高雄的法友們震撼、動容。尤其善巧導引學眾，將因緣觀之智見，活用在生活中，更令法友獲得正法的實益。

台灣【正法研習】第五期課程圓滿落幕

五場精彩講座 場場座無虛席

佛正覺後 2444 年/2012 年 4 月 24 日 ~ 5 月 22 日

【台北訊】由中道僧團主辦、原始佛教會暨中道禪林協辦的「正法研習」，2012 年 4 月 24 日~ 5 月 22 日每周二晚間 7：30 ~ 9：30，在台北市伊通街 58 號 2 樓中道禪院，展開第五期課程，主題為「原始佛法與現代生活」，恭請中道僧團導師 隨佛尊者主講。許多法友不願錯過殊勝的聞法因緣，下班後及早趕赴道場，全程 5 場講座，場場座無虛席。說法現場同時與台中中道禪林視訊連線，讓中部法友同霑法露。

4 月 24 日首場講座，隨佛尊者旨在澄清禪定與正定之不同。尊者說，禪定是古印度異學沙門之說，他們認為修習禪定伏止變動不定的起心動念，才能顯現眾生皆有的「常、樂、我、淨」清淨本性。這種思想，導致後世佛弟子有兩種錯見：一是以為修禪定能夠開悟開智慧，二是以為修定就是修如如不動的念、不起心動念的定。尊者引《相應阿含》855 經為證，說明初果聖者已見十二因緣但未得定，可知開悟與修定無關，要開悟必須修因緣觀。佛陀教的是正定，靠「明」及「離貪斷愛」才能成就。佛弟子若想見法，應當跟隨佛陀教法修學，好好讀阿含經，不要讀論，即使經文不易懂，但是，「對的」讀不懂，也好過讀懂「錯的」。

5 月 1 日第二場講座，主講十二因緣觀，以及因緣觀的禪觀步驟。隨佛尊者告訴法友們，十二因緣是正向菩提的鑰匙及總綱，已經隱沒了兩千兩百多年，錯過十二因緣，即無在生死中得度之因緣。身心的實況，就是因緣的實況。把身心說成「色、受、想、行、識」五陰，只是分類解說，不是實況的陳述，所以觀察五陰，不能一一觀察色、受、想、行、識，必須從六觸入處入手。「明」最重要，多從「因緣、緣生」去看世間。宣法結束前，尊者語重心長的勸勉法

友，自己將數十年的苦修心得，無私的教授大眾，不問名利，只為蒼生。學法的目的，在於度越生死輪迴苦，切莫在佛門中求名逐利。佛弟子應當盡形壽擁護世尊正法，協助僧團弘揚正法，讓菩提正道廣澤世間。

5 月 8 日第三場講座，課程主題為「度苦在當前」。隨佛尊者表示，要度苦，須先度越無明。要度越無明，須在當前六觸入處如理作意，修因緣觀。先斷除觀念上的錯誤認知，而後斷除情感上的欲貪。修行的真功夫，是脫胎換骨，完全變成另一個人——「阿羅漢」。

5 月 15 日第四場講座，隨佛尊者分享個人經驗，為大眾說「修行的十個要訣」：一、不要吝嗇改變自己。二、利益大眾是件美好的事，但學習佛法的目的，不是準備講給別人聽。三、不要依自己的喜好來選擇。四、世界總是不完美，人生一定有遺憾，最好停止抱怨。五、任何已經發生的事，在生命中的意義與價值，端視現在如何做而定。六、人生沒有討債與還債，只有開創妥善的因緣。七、要放過別人之前，先學會放過自己，要先懂得放下自己的痛苦，才能幫助別人放下痛苦。八、不要想「佈施」這件事，多想想「我們只能做什麼」。九、先好好地做一個好學生。十、餓的時候吃飯，睏的時候睡覺。十個修行要訣，將「原始佛法」與「現代生活」兼融之妙用，具現於人生中。（詳見第 19 頁《隨佛尊者閒談修行的要訣》一文）

5 月 22 日第五場講座，隨佛尊者析論「緣生」之真義。尊者表示，「諸法因緣生」是佛教的共傳，但是佛教界對於「因緣生」的解釋則不相同。禪宗、唯識、西方神造論、般若中觀、南傳部派佛教分別說部，都說「因緣生」，但都不離「自生、他生、共生」，與因緣觀的「緣生」截然不同。尊者善巧譬喻，精闢闡述緣生法的內容，令法友對因緣觀有更深入的領會。

【台灣】台大佛學社請法

台灣大學晨曦佛學社弘法行

佛正覺後 2444 年／2012 年 4 月 25 日，5 月 2 日、5 月 9 日

【台北訊】由於年輕法友引介，臺灣大學晨曦佛學社邀請中道僧團導師 隨佛尊者於 4 月 25 日、5 月 2 日、5 月 9 日三天晚上到台大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分別以「佛法正覺的核心：十二因緣的奧義」、「禪觀次第及正覺生活的開展」、「世出世間通達無礙的一乘菩提道」為題，對晨曦社社員及十方有興趣於 佛陀原始教說的人士，進行三場弘法講座。

4 月 25 日的第一場講座， 隨佛尊者以近代東西方佛教學者的考證為根據，略說部派分裂史，並以南傳

《增支部》卡拉瑪經，勸說與會法友及青年學子善抉擇，不要成為他人利益爭奪的犧牲，徒使一生空過。而 尊者對十二因緣的開示，與現在流傳於佛教界的說法，大相逕庭； 尊者指出：現在流傳於教內的十二因緣是祖師大德的創新，並非 佛陀原說， 隨佛尊者並引經證說明十二因緣正說內容。

5 月 2 日的講座，重點則在禪觀次第， 尊者除了為法友們說明禪觀重點，並強調禪觀應該先明見事實，次而建立正見而後才是遣除妄見，現在佛教內的禪觀教導往往次第錯亂。5 月 9 日 隨佛尊者宣講一四聖諦及七覺支的內容，說明 佛陀所教導的世、出世間通達無礙的菩提道，講座在活動中心近於熄燈時分才告結束，甚多與會法友感嘆——佛法甚深，幸可聽聞!!

覺

中道二日禪

禪修指導：隨佛法師 Ven. Bhikkhu Vūpasama

時間：第二梯次 9/29 ~ 9/30
第三梯次 10/20 ~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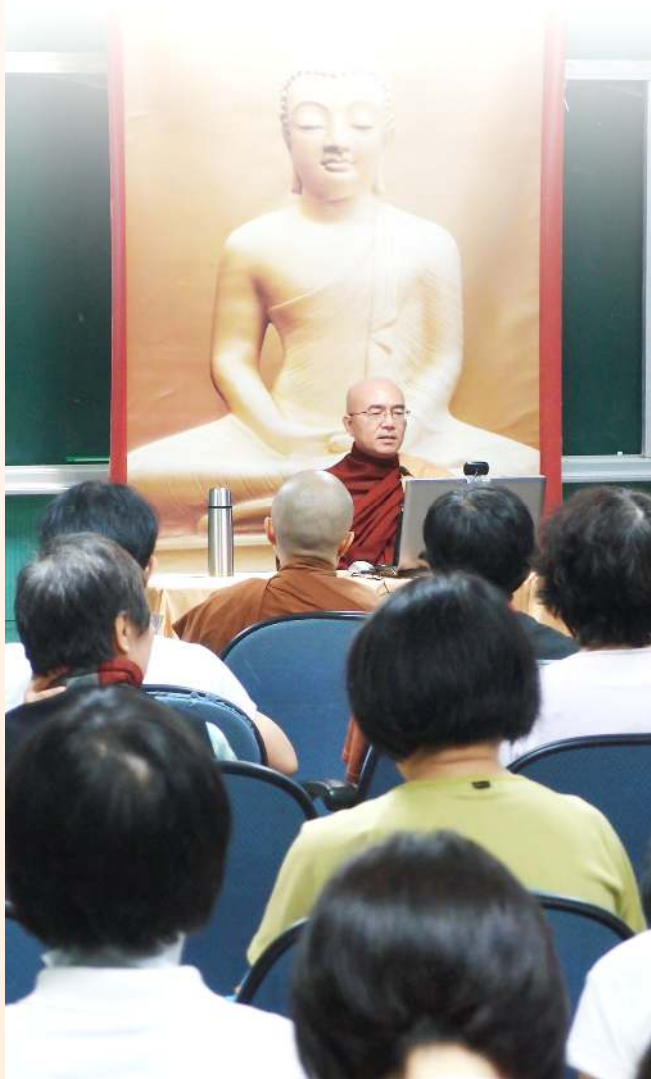
※ 參加方式——

1. 二日禪期間：住於寺、守八戒、過午不食。
(於週五 18:30~20:00 報到)
2. 凡參與禪修者於禪修期間需「一律禁語」。

※ 報名與禪修地點——

1.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 (02)2896-2303
網站報名 <http://www.arahant.org>
台北中道禪院、內覺禪林報名 (備報名表)
* 中華原始佛教會洽詢電話：(02)2892-2505
2. 禪修地點：北投 內覺禪林 台北市北投區登山路 139-3 號

中道僧團 主辦
中華原始佛教會暨中道禪林 協辦





台灣【台北中道禪院】宣法活動

二日都會弘法 嘉惠都會學人

佛正覺後 2444 年／ 2012 年 4 月 28、29 日

【台北訊】 4 月 28、29 日兩天的都會弘法，是在伊通街台北禪院舉行，正好碰上中華原始佛教會會員大會，許多法友都到北投山上內覺禪林去參與會議，所以現場法工人數就少許多。不過在場的法友們，為聽法而來，大家都相當自律和熟悉流程，因此聽法過程相當順利。

師父此次弘法流程，先由歷史上各部派論書的發展和形成因緣談起，再來分享台灣早期南傳佛教弘傳的歷程，以及南傳佛教弘法過程所引發的風風雨雨。

下午則談到一般人所認知的鬼神信仰是怎麼回事，以及大家所愛的算命、神通等有何種問題。師父告誡大眾，不要忽視正常的努力，正常的努力才是大修行。人們想要靠神通、靠庇佑，但是，那些神明也還要靠人們蓋廟，大神通者也還要靠人們供養他食物，這說明了神通非萬能，自己的努力還是非常重要的。

師父也提到，若用自己的期待來看現實，現實將變成有一堆缺點，嚴重的破壞幸福感，這是愚痴人的所為。師父以此勉勵大家勤修因緣法，斷除這破壞幸福的欲貪和期待。師父還帶大家作觀察，讓大家對因緣「無來無去」有更進一步的體會和認知。

4 月 29 日，師父針對修行道次第和十二因緣內容作較深入的解說，最後則對八正道的正定和禪定的差別，進行深入的探討，令許多法友豁然開朗。

這次都會弘法，師父漸次談到較為深入之法要，不論是舊學或新參法友，都感到對學習佛法的實質幫助。師父說法常常都是在聽似經常說的內容中，切入更為精深的法要。故勉勵法友們，多多親近善知識，聽聞正法。聽完後，要多就聽法之內容，作追根究底

的觀察，看看身心運作是否如經說、善知識所說一般。如果是，那還等什麼呢，就好好一起努力來斷除這破壞幸福的欲貪和期待吧！



【台灣】中華原始佛教會

舉辦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佛正覺後 2444 年／2012 年 4 月 28 日

【台北訊】2012 年 4 月 28 日上午十時，社團法人中華原始佛教會假台北市中道禪林舉行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員出席踴躍。在頂禮佛陀三拜後，大眾接著唱三寶歌。之後，禮請隨佛尊者開示。尊者說道：原始佛教會成立兩年來，辛勞艱困，真可用「盡心盡力」來形容。兩年來的弘法活動，在物力、人力有限的情况下，卻有難能可貴的進展，這是大家的功德。

兩年來，我們辦了《正法之光》雜誌，已陸續出版十九期，這對宣揚 佛陀的正法律起了莫大助益。為了辦這個雜誌，法正忙於催稿，法住更是將全副精神投入編輯工作，法璧也「皓首窮經、夙夜匪懈」的忙於寫稿……。這點點滴滴的努力，讓甚多學眾受益匪淺。

法務工作方面，法曼、法藏、法海、法通、法禪、法緣……等諸多法友皆任勞任怨，盡心盡力。

兩年來，中道僧團馬不停蹄的往來於美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弘法，雖甚勞累，但眼見諸多道場陸續成立，佛陀真實教法能在各地傳揚，內心甚感安慰。

往後，原始佛教會將進入調整階段，加強學眾修行的素養，建立學眾制度，將是未來之重點。因此，今年的雨安居期間，擬辦短期出家，分三期，共三十天禪修（7/13 ～ 8/12），讓有意出家的學眾能好好體驗出家生活。

中華原始佛教會的主席 Bhikkhu Aticca，因法務在身，留在紐約，但他仍透過錄影，一方面請 Bhikkhu Paññācakkhu 代為主持；一方面也表達感恩之意，感恩隨佛尊者及中道僧團盡力弘揚佛陀法教，也感恩法工們的盡力護持。並祝福原始佛教能夠昌盛久長，顯耀人間，利澤蒼生。

會議在 Bhikkhu Paññācakkhu 的主持之下，順利完成理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討論提案、臨時動議等議程。最後全體會員一起合影留念。



【美國】紐約中道禪林

「一乘菩提道次第」 紐約一初級班開課囉！

佛正覺後 2444 年／2012 年 5 月 6 日

【紐約訊】自 2012 年 5 月 6 日起，「一乘菩提道次第」經文研讀初級班於每週日下午在紐約中道禪林開課，研讀教材採用原始佛教會導師隨佛尊者編著的《相應菩提道次第》，上課以讀經、講解、討論的方式進行，第一期由 Bhikkhu Aticca 引導，第一次上課有法師及學員約 20 位參加研讀。



【美國】紐約中道禪林

Ven. Tissarā 法師返台弘法 紐約法友為尊尼錢行

佛正覺後 2444 年／2012 年 5 月 11 日

【紐約訊】11 日星期五中午，美國原始佛教會法友們為了歡送 Ven. Tissarā 法師到台灣弘法，而在紐約法拉盛的餐館以素食午齋為尊尼錢行。在午齋後，法友們繼續請問日常生活中的疑難，Ven. Tissarā 法師慈悲的為法友們做即席開示。法談約在一小時後於歡樂氣氛中結束。



【美國】紐約中道禪林應邀交流

紐約普照寺重建落成 Bhikkhu Aticca 參加開光典禮

佛正覺後 2444 年／2012 年 5 月 12 日

【紐約訊】12 日上午，紐約佛教會普照寺重建落成典禮暨佛像開光法會，在紐約普照寺隆重舉行。當日上

午有諸山長老及大德法師約 30 位，護法居士及各界人士約 300 位應邀前來參加開光大典。原始佛教會導師隨佛尊者亦受邀請參加典禮，然而尊者在亞洲弘法，法務繁忙，因此要 Bhikkhu Aticca 代表原始佛教會參加慶典。

上午 10 時，法會開始，由 20 位法師及信眾組成的貴賓代表為新普照寺舉行落成剪綵儀式。之後，由德高望重的妙覺寺洗塵長老、普照寺住持修覺長老、美國佛教聯合會會長瑞法法師三位長老代表主法，為佛像舉行開光典禮，並在佛前上大供。

修覺長老向來賓致歡迎詞，洗塵長老、瑞法法師、紐約布碌崙區政府中美事務部主任鄭祺蓉女士分別致祝賀詞，讚嘆修覺長老多年來的努力和辛勤付出。中午 12 時，法會在祥和喜悅、莊嚴隆重的氣氛中宣告圓滿。





國立台灣大學晨曦學社說法記實

台灣 法澄

中華原始佛教會暨中道禪林應台灣大學晨曦學社之邀，於 2012 年 4/25、5/2、5/9 三天晚上 19:00—21:30，假台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為莘莘學子及四方法友演說 佛陀甚深法義。主法者是 隨佛尊者。三次的說法，尊者分別以「（一）佛法正覺的核心：十二因緣的奧義。（二）禪觀次第及正覺生活的開展。（三）世出世間通達無礙的一乘菩提道。」為主題，前後相應、次第分明、綜合統貫的為大眾作獅子吼，與會者莫不為 正法之光明及 尊者之智慧、慈悲，而震攝、而讚嘆、而心崇仰之。

首日弘法，尊者將佛法傳承演變的歷史做了清楚的介紹。蓋經過兩千四百多年的傳承，佛陀教法已然新舊雜陳、真偽難分。近二百年來佛教學界及大德的考證，確認《相應阿含》與南傳《相應部》當中古老修多羅的共說，去除後世之增新與部派教義之混雜融涉部分，還原第一次聖典結集之原貌。此即原始佛教，也是 佛陀在世時之佛教。尊者表示：中道僧團尊重任何端正信仰之教派，但奉行 佛陀真實教法，以釋迦佛陀為根本大師。

南傳《增支部》卡拉瑪經中如是記載：卡拉瑪人

因為不知如何抉擇各派宗師所言或是或非、或真或假，請教於 佛陀，佛陀如是說：「勿盡信傳說或傳統所教；勿盡信代代世襲之傳宗法嗣；勿盡信流言吹噓或宣傳佈道；勿盡信臆測玄談或形而上之理論；勿盡信經書聖典；勿盡信演譯邏輯之理論；勿盡信推理邏輯或譬喻之理論；勿盡信你個人偏好之哲理；勿盡信講者之權威名望；勿盡信你心目中以為的大師。」佛陀告訴卡拉瑪人凡事要能親證，不能盲信。《相應阿含》638 經中也記載當舍利弗涅槃後，阿難「為法故，為受法者故，愁憂苦惱」，佛陀對阿難說：「當自洲以自依、法洲以法依、不異洲不異依」。佛陀指出：按照因緣法則的智見，來實現於正行，這才是我們在生死輪迴裡最勝的依靠，也就是說「法」才是我們最勝的依靠。然世間人大都選擇他想要相信的，而非他應該相信的。因此，尊者引用此段經文鼓勵學眾要有智慧去抉擇、分辨 佛陀教法與世間宗教之差異。

尊者引《相應阿含》296 經，指出 佛陀是洞見十二因緣法而成就正覺的。又舉《相應部》因緣相應 20、21 經，說明十二因緣的主要內容是：（一）生死業報是什麼。（二）生死業報如何起。（三）生死業

報如何滅。因此，十二因緣是佛法的核心，是修行的重點。眾生能否由迷轉悟，即在此十二因緣的明見與否。但後期的佛教卻把修行的重點移到無常、無我、空上，或別立有自性、空性、佛性……云云，實是以訛傳訛，無有是處。

以原始佛教的明見，「無常、無我、空」乃是在破斥眾生以為有「常、樂、我、淨」的妄見；但要破此妄見，一定得先洞見真實——因緣法，確立正見——諸法因緣生，而後方能知之。蓋「破邪不能顯正，顯正定能破邪」，因此禪觀不能觀空、觀無常、觀無我，因為此乃破邪，並無顯正，無法洞見真實；必須觀五受陰的集法，也就是觀十二因緣的集法。尊者舉廚房的水管不通為例：水管不通是眼前的事實，但水管不通非只是菜渣堵住而已，也受到水的推力影響，水也助成了塞住的事實。因緣果報皆在現前，無法說什麼是因、什麼是果，只是緣的現起，在影響改變中現起。明見於此，就知道只要把菜渣移除，改變水與菜渣的影響方式，水管就能通了。禪觀即是在「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的明見中，知「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而得見古仙人道——滅苦之八正道。然後於緣生、無常、苦之五受陰，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精進向於生死輪迴的滅盡。最終於六觸入處不因貪欲生繫縛，不貪著於六識，則愚痴、貪欲、嗔恚斷，解脫，具備解脫知見，慈悲喜捨四無量心滿足，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陀的原始教法中，明確的指出：修行的道次第必須先斷無明，再斷貪欲，然後才能成就解脫。在《相應阿含》749 經中亦如是說：「若起明為前相，生諸善法時，慚、愧隨生；慚、愧生已，能生正見。正見生已，起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次第而起。」在八正道中，「正定」是排在第八個，而且是「次第而起」。這與後世所宣說的三無漏學——增上戒學、增上定學、增上慧學的修證道次第，以「定」在「慧」之前，是迥然不同的。

佛法所謂「諸法因緣生」，直接指出眼前的一

切，不是由神所造，亦非由宿命決定，而是由因緣所生。因緣的意思不是「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的宿命論，也不是傳統佛教所謂的「業障」，開口閉口講「業障」，是一種失敗主義，是思想的毒素，以為命該如此，這是邪見，不僅無法彰顯公平正義，更足以姑息養奸，還會傷害自己，使人面對困境時，只會壓抑、退縮、逆來順受。諸位想想，這是健康的人生觀嗎？佛教講的因緣是眼前所有的一切，不是由過去決定，而是過去影響現在，但沒有決定；除了過去的影響外，還有我們現前身口意的作為，以及當前外在人事物的影響。這三個影響交錯在一起，才導致我們當前所遭受的一切，這才是因緣說的正統。因此，我們明白：所有已經發生過的任何事，其意義與價值，皆可於現在重新加以確立及定義。於是乎我們就能既小心於過去對現在的影響，也戰戰兢兢於現在對未來的影響；我們會更努力於將個人的身、口、意導向正途。除此之外，我們還會關心整個外在環境，關心這個社會的人事物。過去已然無法改變，我們不欣樂，亦不後悔，但盡力於現前。按照「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的因緣法則，要怎麼收穫就要怎麼栽；要怎麼好，就要按怎麼好的因緣去操作。這是讓「過去的影響」在現在變得更好的唯一正途。所以佛法的教育是：關心自己、改變自己、修正自己；關心環境、改變環境、修正環境。這樣的正見和正行，才是讓人生更好、困難更少的重要道路。這才是真正務實、奮勵、達觀、進取、有智慧的人生態度。

三天的說法，尊者除了演暢 佛陀無上甚深微妙法外，還懇懇悃悃的鼓勵學眾：無明之人沒有路；明的人，在正念（十二因緣的集、滅法）與正見中，就有路。佛法要用在實際的人生上，修行的主要核心在於讓自己改頭換面，能夠「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務實的改變人生，利益自己，也利益他人。切記：有佛法就有辦法。放下不必要的貪執，隨正念，隨正見，行於正行。（相關照片請見封底裡頁）

台大 晨曦學社 弘法因緣

台灣 法源

台大晨曦社弘法活動之緣起，是今年年初辦完十日禪後，某一次的弘法方向會議中被提出。當時決定由末學和台大有佛學性質的社團聯繫。末學先瀏覽網頁，繼而選定台大晨曦社作為聯繫對象。後來透過“臉書”聯繫上晨曦社社長，在說明用意後，社長表明需經過幹部會議後才可決定是否邀請大師父說法。

大師父在得知已經連繫上晨曦社後，便交代法隱師兄和末學為代表，和晨曦社社長會面討論。在雙方簡單的自我介紹後，遂開始討論邀請大師父說法之計畫，以及原始佛教大致之觀念及說法。社長也表示晨曦社有一位來自馬來西亞的學長，提出他在馬來西亞聽到的傳聞：「隨佛法師似乎相當堅持他的修行方法」。因此社長極擔心中華原始佛教會會排斥其他修行法門。

所幸在法隱師兄闡明中華原始佛教會宗旨和理念後，化解了社長的疑慮，並且同意幫忙張貼海報，並以社團名義借用場地，促成此次為期三週，每週一次的台大校園說法活動。而活動之細節安排，則是由辛苦的法工長——法正師兄，和晨曦社社長共同努力下完成的。

活動的時間安排在 4/25、5/2、5/9 晚上，湊巧三次都遇到下雨天。第一天的講座座無虛席，但以老學員佔多數。不過在大師父說法後，有兩位台大人留下來向大師父請教聽法後的疑問，師父雖然勞累，但仍盡力的回答法友們的疑惑。第二、三次課程，學眾中多了許多新臉孔，這些新法友多為年輕人。看到有許多的年輕法友來聽法學法，令我們相當欣慰。

此次在台大舉辦弘法，將 佛陀正法引入台灣第一學府，的確引發了不小漣漪。每次師父說法結束後，

都可見一些新法友聚集在集思會館門口，討論師父的說法內容。

師父講述 佛陀所傳之因緣法，舉出經典上的證據，強調以緣生的正見，來過正常、勇健、積極的人生。師父強調：宿命論非佛說，聽法大眾應有智慧分辨，避免受其影響。末學私底下和一兩位法友聊聊，他們的反應是此為聞所未聞法，但是卻又相當合理，雖然仍有法友稱其依然堅信他之前的信仰觀念，但是他亦表明會好好重新檢視那些信仰觀念。

說法結束後，末學和晨曦社社長聊聊聽法心得，他表示和其原本所學並沒有衝突的感覺；但是師父演說之法義甚深，需要多接觸和思維才能理解。

佛陀的正法，在諸多善知識前仆後繼的努力下，已經重新被發掘出來。但正法明燈能否永續不絕的燃亮苦惱的世間，則有賴佛陀弟子言行舉止之影響，能不慎乎！這次大師父在台灣第一學府為莘莘學子演說佛陀甚深法義，將正法的種子植根於年輕的心靈，已經邁出第一步。末學在此與有心學習佛陀正法的大專院校師生共勉，一同努力將 佛陀正法推展於大專院校內，將聞法的利益顯現於自身，並分享給有緣大眾。感恩！



【衛塞節慶/台灣、美國、馬來西亞聯合報導】

慶祝衛塞節 緬懷天人師

「衛塞節」是世界佛教為紀念 釋迦牟尼佛誕生、出家、涅槃的日子。衛塞節，除了紀念佛陀在人間的三個神聖事跡（誕生、成道、涅槃），也體現了人間佛陀的意涵：佛陀是在人世間教化佛法，佛法就在人間。「衛塞」是巴利文 Vesak 的音譯，意思是「月圓之夜」。佛陀誕生、出家、涅槃，均在月圓之夜，因此世界佛教友誼會，於斯里蘭卡的國際佛教會議上，經過南北傳佛教組織的認同協議，以每年五月月圓之日為 Vesak Day。這便是衛塞節慶典的來源。

身為佛弟子，為了紀念天界、人界的導師——佛陀，一生慈悲度眾的恩德，原始佛教會及中道禪林於 2012 年 5 月 5 日，在台灣、美國、馬來西亞各地道場，連合舉辦歡慶衛塞節活動，由中道僧團導師 隨佛尊者主持。誠如隨佛尊者所說：「慶祝衛塞節，不只是對 佛陀歌功頌德，或緬懷過去佛教的光輝；佛弟子當前更應想想：如何做，才能扶持佛教免於滅亡，為眾生留下一盞明燈。」這是吾等慶祝衛塞節的真義。中道禪林各地書記組特別製作衛塞節活動連線報導，以饗讀者。



台北內覺禪林 衛塞節法慶

台灣 書記組

今年是中華原始佛教會成立後第二次辦衛塞節活動，記得去年衛塞節 大師父出國弘法，禪林法慶由 Ven. Ñānavati 師父和 Ven. Vimokha 師父帶領，法友們因為第一次辦此法慶，流程彩排和準備上較為生疏，相較之下此次衛塞節活動流程就順暢許多。

此次衛塞節活動正逢 大師父親自帶領二日禪禪修，所以在活動過程中就加上了大師父的開示，使整個活動更顯莊嚴充實。今日 大師父開示佛教當前的危機，談到佛教出家人的社會形象越來越差，這對佛教的傷害甚鉅。加上，強勢的一神宗教對佛教之排擠和壓迫，以及結合華人文化的某一宗教打著新佛教的名義來打擊和吸收傳統的佛教信眾。在這種內憂外患的國際宗教環境下，佛教徒應如何自處？是身為佛弟子的我們必須嚴正面對的艱困處境。

大師父接著開示，衛塞節不只是對 佛陀歌功頌德，或緬懷過去佛教的光輝，現在佛弟子更應該想想如何做才能扶持佛教免於滅亡，好好的為眾生留下一盞明燈。

今日來參與的法友，有許多是新面孔，多半是近期 大師父在都會積極宣法後來參與的法友。看到有許多新法友來參加法慶以及二日禪活動，著實感到正法傳播到都會區的成果。

衛塞節進入尾聲時，大師父帶領大眾念四法皈依（皈依佛、法、僧、戒），並開示：有一些人認為皈依就是三皈依（皈依佛、法、僧），為什麼師父弄了個四法皈依，把戒律也加進來？大師父引《相應阿含經》（雜阿含經）第 1127 經：「若有成就四法者，當知是須陀洹。何等為四？謂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是名四法成就者，當知是須陀

洹。」須陀洹成就四法——佛、法、僧不壞淨信，聖戒成就。而不是僅成就佛、法、僧三法而已。並且戒律與法，不論是經藏和律藏，或經師與律師之傳承，一直都是分開敘述，並非如一些人所認為「法中有戒，戒中有法」，可以不用再另外皈依律戒。

大師父告訴我們，談到皈依這件事，並非為了反傳統而提四法皈依，也不應因為傳統怎麼說就得跟著做，而是應該實際看看經藏的證據是什麼，「依經、依律」所指引的修行方向執行皈依，所以提四法皈依。

活動最後，是一家一菜的供僧活動。這次供僧和以往的不同是，已經多次來聽法的北傳比丘尼法師，也加入了應供行列。來參與的法友托桌供養，僧團誦念祝福詞句，比起去年的供僧，今年的規模大得許多。一家一菜的伙食份量也多得驚人，所以師父們在受供時，為了每一家菜都能受用，一直說一點點就好了，雖然每位法友都只給一點點意思意思的量，但是托鉢一圈下來的量，也真要辛苦食量較少的師父們了。

原本行堂長師姐還在擔心飯菜會不夠，但法友們在用午齋的過程中就發現：飯菜不但夠，還能讓大家吃得飽飽的。今年衛塞節就此結束，緊接著繼續二日禪的進行。許多新法友在禁語開始前，趕緊與認識的舊法友們討論法義，希望能儘快學會 佛陀寶貴的教法。有如此精進的新法友們參與，實是對原始佛教的傳承、正法的延續，有相當正面的幫助，同時也砥礪我們這些舊法友們，當精進用功，正向菩提。

（相關照片請見封面裡頁）

紐約中道禪林慶祝衛塞節活動

美國 書記組

2012年5月5日星期六，美國原始佛教會紐約中道禪林舉辦歡慶衛塞節活動，並舉辦一日一夜的八戒靜修。衛塞節(Vesak)主要是紀念世尊誕生、證菩提、涅槃的日子。南傳佛教徒，均在每年陽曆五月月圓日慶祝。

前一日下午，熱心的法友們在法師的帶領下，將

禪林裏外佈置得莊嚴隆重。上午9:00起，大眾一齊禮佛，唸誦轉法輪經，並與臺灣連線，恭聆隨佛尊者連線開示及傳授八戒。接著，慶典活動開始，大眾齊唱三寶歌，法師及法友們依序拈花獻佛，再依序燃燈供佛。法友每人拿一朵鮮花，以恭敬歡喜之心供花；有二位法友供上壽桃，紅咚咚的色彩，洋溢著喜氣。接著唸誦「禮敬佛、法、僧、戒」文，並讀誦《佛陀初轉法輪經》禮讚佛陀並自勉。供燈儀式後，案上盞盞明燈，照得鮮花更為清麗，也照得人心更加光明。

Ven. Tissarā 為法友們開示慶祝衛塞節的意義。接著由 Bhikkhu Aticca 開示幾篇佛陀在菩提樹下初成正覺的經文。Ven. Tissarā 鼓勵大家，參加 Bhikkhu Aticca 法師的新課程「一乘菩提道次第」經法研讀初級班，從5月6日起，每個星期日3小時，希望大家不要錯過這個殊勝因緣。Bhikkhu Aticca 說明此初級班要先報名，經錄取後才能前來研讀。Bhikkhu Aticca 告訴大家，佛法主張的「一乘菩提道」，可以從古老的《相應阿含》及南傳《相應部》的經文找到確鑿證據。從道前資糧，如明辨世間、出世間善惡、觀己過患、具足慚愧、向上向善、持戒、佈施、起增上欲學等；進而親近善知識，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次法向，勤修四念處，正向無上菩提。這條路明明白白，與後期其他祖師之修證道次第大異其趣。

之後，大眾唸誦巴利語的皈依四法文，禮請天人八部護持佛陀正法，安僧利世。功德迴向之後，僧俗二眾一齊合照作紀念。

中午11:30，法友們熱烈參與一家一菜的供僧活動。美味的食物、湯飲與水果，擺滿了餐桌，虔敬地供養師父後，全體一起開心享用。午齋後，法友們到





法拉盛圖書館前做「一元扶助緬甸孤兒」的慈善募款活動。其間有一對印度錫克教夫婦來捐款，也有一位在附近的摩門教傳教士走過來交談。雖然美國的經濟仍不景氣，但愛心還是盈溢人心。感恩匆忙過路的善心人士。

下午 2:30~4:30，法友聆聽 隨佛師父開示的錄音，獲益甚多，法喜充滿。一天的活動在約 4:00PM 圓滿結束。這是一個異常充實且令人難忘的衛塞節。
(相關照片請見封面裡頁及正法新聞)

衛塞節 (Vesak) 感言

美國 法原

2012 年 5 月 5 日適逢月圓之日，按照南傳佛教的傳統是慶祝 釋迦牟尼佛誕生、成道、涅槃的節日。美國原始佛教會依例在紐約中道禪林掛起佛教的五色旗，舉行了供燈、供花的儀式，大家一起恭誦轉法輪經，受八關齋戒，並以午齋供養僧眾。

衛塞節 (Vesak) 即梵文月圓之意，在東南亞的佛教國家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國定假日。在美國，尤其是紐約，有眾多外來移民聚居，有著不同的文化相互影響，相當熱鬧。這一天恰好也是墨西哥獨立紀念日，習俗上墨西哥移民會以牛飲來歡度這個紀念日。浴佛和喝酒雖然大異其趣，不過各過各的節，歡慶的氣氛則感染了整個紐約都會地區。

在人類歷史發展的各個階段，世界的每個角落，

當其文化蓬勃興盛到一定的程度，就會出現一些真理的發現者，或為智者，或為聖賢，或為哲學家，或為宗教大師。他們的出現就像天上的星辰，為人類的漫漫長夜帶來些許的光明。在這些智者當中，釋迦牟尼佛的教法影響深遠，改變了成千上萬人的生命。祂的智慧與慈悲的教導，不僅是個人修行的指引，也是世界和平的一股極大的安定力。所以聯合國也將這個傳統的佛教節目訂為「聯合國衛塞節」(United Nations Day of Vesak)

這一月圓之日不僅是 佛陀誕生、成道、涅槃的好日子，也是僧眾布薩(沐浴、省己過患)的日子。無論是浴佛，以清淨的水來象徵滌除心中垢污、我執、煩惱；或是供燈，以光明的火象徵智慧增長，都是佛弟子緬懷佛陀、自我提醒、精進修行的機會和方法。



吉隆坡中道禪林歡慶衛塞節

吉隆坡 書記組

一個下著綿綿細雨、涼風習習的早晨，讓人精神特別爽朗和愉快。早 9 點開始，吉隆坡中道禪林的法友們，陸陸續續來到吉隆坡中道禪林，歡慶衛塞節。雨後的禪林，空氣清新，鳥語花香，禪林裡雖然沒有華麗的布置，沒有宏偉的大雄寶殿，但是卻有一班帶著親切笑容的法工們，迎接法友們的到來，讓人感覺很舒服。來到禪林，彷彿回到佛陀的懷抱，讓迷失已久的生命，有了依靠與光明。

法友們不但帶著平靜與喜樂的心情到來，更帶了香味撲鼻的素食來結緣。記得 隨佛師父曾經說過：「人生聚散不定，今天好，明天不一定好。人生可貴的是，做現在能做的事情。」今天吉隆坡的法友們，都非常珍惜這可貴的一天，做現在能做的事，就是在衛塞節——佛陀出生、成道和涅槃的今天，一同歡慶，團結一致共同護持佛陀的教法，讓佛法能世代代傳續下去。

9:30am 開始，各地禪林與台灣道場同步連線，隨佛法師帶領大家揭開了歡慶衛塞節的序幕。首先，大家一同頂禮佛陀，接著唱三寶歌。唱完三寶歌後，各個道場進行供花的儀式。大家都用最恭敬和虔誠的

心，在佛前供花。接下來是 隨佛法師帶領大家讀誦皈敬《佛法僧戒》文，然後再誦念漢譯《相應阿含》之《轉法輪經》。誦念完畢後，師父為大眾作簡短的開示。師父勸勉我們，身為佛弟子一定要團結，因為佛弟子並不怕困難，但會為了內心的名聞利養，造成佛弟子的分裂、不團結，最後將被自己打敗。

師父也轉述阿難尊者言：「若人生百歲，不見生滅法，不如生一日，得見生滅法。」雖然，師父的開示雖簡短，但扼要，讓我們受益匪淺。我們真是幸運，能在有生之年聽聞「因緣法」，大家應更加精勤的修行，自利利他。師父結束簡短的開示後，便帶領大家迴向。

大約 11:30am，進入了衛塞節法慶的熱鬧時光——用餐時間。桌子上已放了滿滿的食物，都是法友們帶來和大家分享。大家每吃一口，都是滿滿的幸福。法友們邊吃邊交流，相互鼓勵、相互關心。若要形容此刻的畫面，就是兩個詞：團結、和諧。尊貴的佛陀，我們這些佛子不會讓您失望的，我們也會緊記著隨佛師父勉勵的話，團結一致，大家為法而來，精進不懈。感恩、感恩。



檳城慶祝衛塞節暨成立二週年法慶

檳城 書記組

2012 年 5 月 5 日，佛陀正覺後 2444 年，檳城中道禪林舉辦一年一度的衛塞節法慶，同時也歡慶二周年紀念日。衛塞節法慶，是為了憶念佛陀崇高的德行，及感恩佛陀的偉大恩德，由身在台灣的隨佛尊者透過網絡連線親自主持，並帶領各地中道禪林道場同步舉行。

早上 8：30 開始，法友扶老攜幼，陸陸續續地從雙溪大年、威省、浮羅、檳城各地，到檳城中道禪林來慶祝佛陀日。活動的開始前，檳城中道禪林播放「衛塞節之祝賀與覺悟」的錄影片段供法友們觀賞。這段影片敘述悉達多太子（佛陀）見到世間的老病死、生命的無奈、苦的逼迫與煎熬，為了探尋生命的真相，解決生死問題，而出家修行，最後成就無上菩提的過程。

早上 9 時 30 分，大眾唱頌「三寶歌」，揭開了與台灣同步進行法慶的序幕。接著通過 Skype，台灣那邊傳來慈悲的旋律（慈經），慈悲的樂曲散播各方，滲入各法友的心坎和生命裏，大家開始浴佛（檳城則以佛足印來代替小太子像）。檳城中道禪林先由 Bhikkhu Citta Sang Varo 和 Bhikkhu Dhammadisā 浴

佛足、獻花，法友們一個接一個虔誠的禮跪浴佛足，獻花。隨佛師父接著開示一小段，然後再次帶領法友們點燈。點燃掌心的燈，象徵著點亮心中那一顆清淨明亮的燈，也體現佛陀的弟子還在人間，慈光祥和遍照。然後大家禮讚佛陀，皈依「佛法僧戒」並恭誦『轉法輪經』。

隨後 隨佛師父再開示，提到：世尊的真實教法在 21 世紀的今天重新顯現人間，為苦難的世間確立真實的菩提正道，這生有幸聽聞到佛陀正法，獲得殊勝的法益，是件難得可貴的因緣。師父並引用一個偈頌：

「若人生百歲，不見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見生滅法」，勸勉大家應當珍惜得聞正法的因緣，勿與珍貴的正法擦身而過。

為了慶祝檳城中道禪林成立二週年，法友們準備了一個蛋糕助興。Ven. Citta Sang Varo 和 Ven. Dhamma-disā 在切蛋糕時，都希望正法昌盛，祝福各位法友平安吉祥，亦感恩各位護法居士的參與，使原始佛法可以在馬來西亞佛教旺盛的檳島，延續、昌盛、開展。緊接著是殊勝的一家一菜供僧活動，老老少少的法友，以敬重和歡喜的心，把帶來的食物，放

進師父們的鉢裡。供僧後，法友們到齋堂享用美味的佳餚。檳城中道禪林還安排了一個健康養生的課程，這錦上添花的助緣，更是迎來不少法友參與。

午齋過後 隨佛尊者再次為各地禪林連線宣法。隨佛尊者開示的摘要如下：明見因緣法、緣生法，就能了解諸法因緣生。由此建立緣生法是敗壞、無常、苦、無我的正見，才能捨除迷惑，破除妄見。眾生因妄執五陰是「我、我所」而產生貪愛、執取，就有五陰（色、受、想、行、識）的現起。師父為了進一步幫助我們在禪觀上的理解與掌握，以淺顯易懂的譬喻方式，引導我們親自以手掌和拳頭來作實際的觀察，以理解因緣不是剎那生、剎那滅。剎那生、剎那滅的觀念，是人們大腦的認知模式所導致的錯誤認知。透過對因緣法的如實正觀，才能得明、斷無明。於六觸入處見集法與滅法（念菩提支）起正見、正念，了知緣生法則無常、無我而明見八正道（擇法菩提支），再依次第起精進、喜、猗、定菩提支。成就正定，聖弟子解脫癡、貪、瞋（捨菩提支），解脫生死輪迴的束縛，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活動尾聲，隨佛尊者帶領大家誦唸皈依四法文，及功德迴向。最後，Ven. Citta Sang Varo 帶領檳城中

道禪林眾法友讀誦巴利經典。2012 年衛塞法慶，至此圓滿結束。



第一次在中道禪林度過衛塞節

檳城 法織

衛塞節是一個紀念 佛陀的日子，這是我第一次在檳城中道禪林度過衛塞節，一個深具意義的節日。

衛塞節前夕，許多法友都到來禪林幫忙佈置禪堂。飄揚的佛教旗和擺在佛像兩旁的美麗鮮花，讓佛像看起來更莊嚴。衛塞節當天，每個人虔誠的在佛前供花、點燈，使禪堂變成一片燈海，照亮著每個佛弟子的心田。最特別的是浴佛足印，意義深遠又不失對佛陀的尊重。一家一菜的供僧方式也令我很感動。

衛塞節當天，隨佛師父以連線的方式為大家開

示。師父引用佛陀曾說過的一句話提醒我們：「若人生百歲，不見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見生滅法。」點燈供花只是對佛陀的懷念，心中有法，內心就有一盞燈；心中有法，路就在腳下。

衛塞節當天，我過得很踏實，感到心中有所依靠和歸屬，在 佛陀甚深微妙法的光明中，我找到了生命的曙光。感謝 隨佛師父的慈悲，Ven. Citta Sang Varo 法師的用心，也感謝一切成就的因緣。

SĀDHU SĀDHU SĀDHU

馬六甲中道禪林歡慶衛塞節

馬六甲 書記組

2012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早上九點至下午三點，馬六甲中道禪林首次舉辦一項莊嚴的儀式，慶祝三喜一慶的衛塞節，也叫佛陀日，是紀念 佛陀出生、成道覺悟、涅槃的節慶。此慶典的意義是提醒信眾記取 佛陀重要的教誨。

法慶當日，由蓮潔師姐擔任司儀主持開場。大眾一同唱誦〈三寶歌〉頌讚佛、法、僧。接著，Ven.Dhammadinna 引領大眾一起獻花、供燈、禮讚佛陀，隨後讀誦經文。

接著法工長法莊師姊致歡迎詞，並恭請 Ven.Dhammadinna 開示佛法。法師宣說慶祝佛陀日的意義，並講解「浴佛足」的由來，及此儀式的用意。

之後，帶領大眾進行浴佛足儀式。法師呼籲法友浴佛足時，要意念佛陀的九種功德。現場播放慈經，浴佛足儀式就在莊嚴、和諧、安祥的氣氛中進行，參加的法友們也種下善法的因緣。

當日，另有切蛋糕儀式，僧俗二眾也藉此合照留念。熱心的法友們準備了豐富的佳餚供養法師，讓法師分享到大家用心準備的餐點。供養時，大眾手托著桌子，隨著法師念誦布施供僧的福田。隨後，大眾在和諧及熱絡的氣氛下用午齋。

禪林還設計了一棵室內菩提樹讓法友們將法句寫在菩提葉上，然後各自掛在菩提樹上。接著，大眾一起觀賞佛教影片，圓滿結束這次的衛塞節法慶。



This Is It

洛杉磯 法行

接觸佛法是一個“意外”！

人人皆知禪修可以陶冶身與心，有助於身體健康，也並不限於何種宗教。2005 年，參加了一個佛教團體所舉辦的初級禪修訓練課程，基於好奇，隨手翻閱了擺在桌上的結緣品——幾本小冊子，驚覺原來佛法是具有深度人生的哲理，而不是求神問卜之類的迷信（之前誤以為那是佛道都有的現象），也因此引起了興趣，並決定學習佛法。

由於身兼二職且瑣事不斷，第一次聽經聞法是在兩年多之後了（2007 年底），由一位被邀請來洛杉磯的台灣法師講經說法，特地請了三天假，聚精會神的聽完每一堂課，覺得受益匪淺。之後，看到了自己的轉變——心情愉悅（充滿法喜），講話輕聲細語（不是故意的），走路輕飄飄的（絕非造作），同事們也特別喜歡接近我和我攀談，猶如自己是個大明星。

然而，這樣持續了將近一年。開始對於聽過的經法記憶漸漸模糊（失憶症的前兆？），又被電視連續劇迷得廢寢忘食（全套 DVD，一天看十六集），沒有精進修學，於是學佛的熱忱漸漸退卻，彷彿看到自己又變回了原來的樣子，不再講話輕聲細語、走路輕飄飄了，同事們也都不如之前那麼熱絡啦！這樣奇特的經驗，再加上記憶力已大不如前，遂下決心準備提早退休，專心學佛。

爾後，多次參加了一些誦經及拜懺法會，也聽了幾位法師的講經說法，卻總覺得那不是“純佛法”，而是被加油添醋過的，但想學的是釋迦牟尼佛的法教，兩千多年後是否還存在，不得而知，即使失傳，起碼也要是最接近佛陀時代的教法！

終於在去年十月退休，先回台灣陪了老母親四個月，今年三月回洛杉磯便開始全素食，也積極地探

詢，何處有高僧傳授 釋迦牟尼佛的法教（如果有），或是最接近 佛陀時代的教法。

孰料因緣際會，四月七日抱著聽聽也無妨的心態，去聽 隨佛尊者在洛杉磯的宣法。當下便決定歸依，心中吶喊著：This is it！

近乎耳順之年，才正式成為 佛陀的弟子，也從此與電視機及收音機絕緣，除了必須精進之外，還要再精進，更重要的是，在追尋佛法的道路上 師父已替我省下了三十年的功夫。感恩！



卡提那慶典

Kathina Ceremony

卡提那慶典 **Kathina Ceremony**（又稱僧寶節），在此比丘們安居的最後一天，通常訂於十月的月圓日。經過三個月和樂共住、共處的生活，佛陀聲聞弟子們都能依法修持的精進修行，因此 佛陀感到非常高興，所以僧寶節也稱“佛陀歡喜日”。當天，在家護法居士們將為度過而安居的僧團舉行卡提那（漢譯：功德衣或迦絺那衣）慶典供養聚餐。

日期：10月27日（週六）
內容：1. 中道僧團法師聯合說法
（9:00-11:00 13:30-16:00）
2. 卡提那衣供養&一家一菜供僧
（11:00）

專車接駁
 地點：
北投捷運站
 時間：
8:00、8:30

◎ 地點：北投 內德禪林
 ◎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登山路 139-3 號
 ◎ 交通：捷運北投站下，再轉搭小 7（登山路小店下），小 9、小 26（十八份下）
 ◎ 報名網址：<http://www.arahant.org> 傳真報名：(02)2896-2303
 ◎ 供 養：卡提那衣供養&常天一家一菜供僧 ◎ 洽詢專線：(02)2892-1038



中道僧團 主辦
中華原始佛教會暨中道禪林 協辦

學法感言

新加坡 法維

感謝 隨佛法師能到新加坡弘法度眾。這次是我第二次參加禪修營了。三天的時間雖然有點短，但是法師簡要的和大家分享他的學法經歷，同時，也將最精華的法義無私地教導大眾。我這半年來很認真地聽法師的弘法錄音和參與每週的共修班，這番功夫真的沒有白費，讓我受益匪淺。

參加這次禪修營後，我更加清楚明瞭，這是一條了生脫死的光明大道，我這佛教門外漢，也可以有機會成就須陀洹乃至阿羅漢。法師把他這三十年的心血，用最容易理解的話語和圖表和我們講解。當然起初我還會懷疑，但經過課堂法師對照《相應阿含》和《相應部》的經文，有根有據的講解，讓我慢慢地建立起信心學習十二因緣法。與同修們的交流時，他們告訴我，他們走了好多冤枉路，才有緣聽到正法。而我則是白紙一張，剛進佛門聽到的就是 佛陀的正法，沒走任何冤枉路。我感到非常慶幸，在此我真的非常感恩 隨佛法師。

我也非常感謝中道僧團和新加坡佛教青年弘法團的付出，在幾次的禪修活動裡，提供我們良好的生活起居和豐盛的素食。課程期間禁語，我內心可以體會到從來沒有的寧靜。學習了禪修後，讓我在現實生活裏的情緒更加穩定，很少亂發脾氣了。廢話也少講好多，話少了，聆聽能力就自然越來越好，觀察的洞察力也加強了。朋友有困難都願意和我交流，因為我講的都是他們忽略的盲點，這樣心與心的溝通非常難得。還有，我的貪欲也減少了許多，以前我喜歡買名牌、常常喜歡上餐館、喜歡和他人比較，但是聽了《三三昧與解脫》的弘法錄音二十遍後，我改掉了這些不好的習性。

我覺得我是有使命的，如同法師給我的法號叫法維，維護佛法。我的使命是管好自己的德行，學習阿羅漢離貪斷愛的德行，去影響他人，讓阿羅漢的德行成為我們的學習典範。法師講課時用一位同學的走路來舉例，他的走動，會影響整個課室，改變課室內所有一切。我想，我的行為不也是會改變自己的生活環境嗎？現在不再抱怨了，只有修正自己的心態，這樣才是真正維護佛法。成就果位只是一個頭銜，自己積極正面的言語舉止才是度化周圍的眾生的根基。受益無窮，感恩無私的關懷和教導！感恩，再感恩，還是感恩……。



佛法的流傳猶如漫漫的長河，從正覺的高山湧起，流向凡俗遙遠的波浪瀾世，源頭的枯木、高舉離世離苦的法義，從不定的五蘊山林中瀕近涅槃之海，但俗世的人們卻常在洗滌塵垢時，把邪見、異教、種種誤利害紛爭，傾倒於佛教的長河，而沉溺於清淨的法海中。

經歷過長久的歲月與遊歷的大地後，佛教的大河中依舊有著屬於高山的法水，可是只有能濾淨歷史染污的人，才得以一飲那正覺所出的清泉。

～ 中道僧團 隨佛尊者

指導教授：法正居士
開課日期：8月15日
時間：每周三 19:30 ~ 21:30
課程名稱：印度初期佛教史
**課程內容：(1)佛滅百年的僧團傳承
(2)部派分裂之探究
(3)初期佛教信仰與教法之流變**

◎ 地點：中道禪院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8號2樓
電話：(02) 2515-2505

◎ 報名方式：傳真：(02) 2896-2303
網站：http://www.arahant.org

◎ 洽詢電話：中道禪院 Tel: (02) 2515-2505 內慈禪林 Tel: (02) 2892-1038
中華原始佛教會 Tel: (02) 2892-2505



中道僧團 主辦
中華原始佛教會暨中道禪林 協辦

廣傳法教 利澤世間



第五期正法研習 (4/24 ~ 5/22)：原始佛法與現代生活



成就因緣觀即知：「緣生法」沒有位子、沒有樣子，怎麼「愛」得到呢？



台大《晨曦學社》演講 (4/25、5/2、5/9)：人間菩提 人間佛陀





指導：中道僧團

導師：隨佛法師（烏帕沙瑪比丘）

Ven. Bhikkhu Vūpasama

發行：原始佛教會 (<http://www.arahant.org>)

發行人：Ven. Bhikkhu Aticca

(1)台灣教區(Taiwan)
E-mail: arahant.tws@gmail.com❖ 台北 內覺禪林
O.B.S.T.-Taipei台北市北投區登山路 139 之 3 號
電話：886-(02) 2892-1038
傳真：886-(02) 2896-2303❖ 台北 原始佛教中道禪院
Sambodhi World-Taipei台北市伊通街 58 號 2 樓
電話：886-(02) 2515-2505❖ 台中 中道禪林
O.B.S.T.-Taichung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78 號 11 樓之 1
電話：886-(04) 2320-2288(2)美國教區(U.S.A.)
E-mail: arahant.usa@gmail.com❖ 紐約 中道禪林
O.B.S.A.-New York136-31 #1B, 41 Ave. Flushing, NY
11355 Cell: 718-666-9540
Tel: 718-445-2562 Fax: 718-445-2562❖ 紐約 原始佛教中道禪院
Sambodhi World-New York
30-20 Parsons Blvd, Flushing, NY 11354❖ 加州聖荷西 中道禪林
O.B.S.A.-San Jose1879 Lundy Avenue, Suite 229, San
Jose, CA 95131 Tel: (408) 922-0565(3)馬來西亞教區(Malaysia)
E-mail: arahant.mas@gmail.com❖ 吉隆坡 中道禪林
O.B.S.M.-Kuala Lumpur28, Jalan 16/5, 463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6-03-79318122❖ 怡保 中道禪林
O.B.S.M.-Ipoh61A & 61B, Jalan Chung Ah Ming,
31650 Ipoh, Perak, Malaysia
Tel: 05-2410216❖ 檳城 中道禪林
O.B.S.M.-Penang77-3 Lorong Selamat, 10400 Pulau
Pinang, Malaysia Tel: 04-2288100❖ 威省 中道禪林
O.B.S.M.-S.Prai269, 1st & 2nd floor, Jalan Kulim,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Tel: 04-5309100❖ 馬六甲 中道禪林
O.B.S.M.-MalaccaNo 30, Jalan Kota Laksamana, Taman
Kota Laksamana, 75200 Melaka, Malaysia❖ 新山 中道禪林
O.B.S.M.-Johor BahruNo 20, Jalan Undan 6, Taman Perling,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歡迎索閱《正法之光》結緣流通

email: pucchati@gmail.com Tel: (02)2892-2505

響應環保，減少紙張，請提供 email，索取電子檔；或自行上網下載。

* 台灣助印劃撥：50159965 戶名：中華原始佛教會

* 美國護持帳戶：

1. Original Buddhism Society (弘法、助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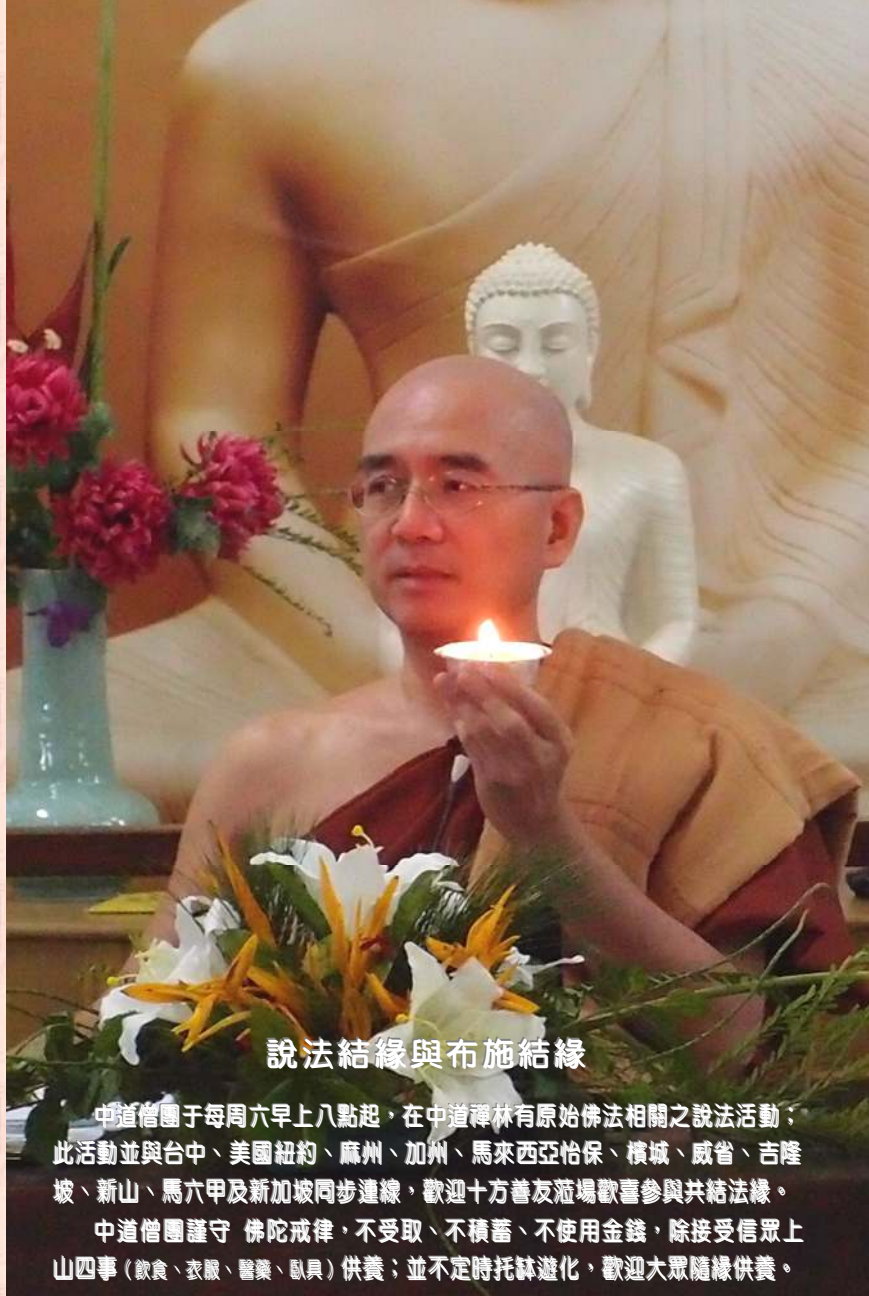
Citibank Savings Account 9930260993

2. Compassion for Children (扶助孤童)

Citibank Savings Account 9946841178

* 馬來西亞護持帳戶：Sambodhi World Berhad

HSBC Bank: 202-124475-101

* 版權聲明：有著作權 如為宣法，非為買賣，
不修改、增減內容，歡迎翻印流通。

說法結緣與布施結緣

中道僧團於每周六早上八點起，在中道禪林有原始佛法相關之說法活動；
此活動並與台中、美國紐約、麻州、加州、馬來西亞怡保、檳城、威省、吉隆坡、新山、馬六甲及新加坡同步連線，歡迎十方善友蒞場歡喜參與共結法緣。

中道僧團謹守 佛陀戒律，不受取、不積蓄、不使用金錢，除接受信眾上山四事（飲食、衣服、醫藥、臥具）供養；並不定時托鉢遊化，歡迎大眾隨緣供養。



中道僧團

原始佛法 人間佛教

開顯法眼 正向菩提

中道僧團 主辦 原始佛教會暨中道禪林 協辦

2012 年近期 台灣弘法活動 報名網址：<http://www.arahant.org> 傳真報名專線：(02)2896-2303 洽詢專線：(02)2892-2505

日期	時間	主題	內容	活動場所
每週一	19:30-21:30 (每週一)	禪法共修	初禪的修習講解、止觀練習及隨機小參 (每月第一個週一)、(每月第二、三、四的週一)	
7月3日~10月9日	19:30-21:30 (每週二)	正法研習(六)	佛陀親教之中道禪法與一乘菩提道	台北 原始佛教中道禪院 台北市伊通街 58 號 2 樓
每週三	19:30-21:30 (每週三)	佛教歷史	原始佛教歷史發展之始末	
每週四	19:30-21:30 (每週四)	心靈成長	度越現實世間困境 體現滅苦與解脫	台中 中道禪林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78 號 11 樓 之一
每週五	19:30-21:30 (每週五)	經法研讀	雜阿含與相應部的經法對照探研	
每月第一、二、四週	09:00-16:30 (週六)	共修	正法研習與禪修靜坐	
7月7日、8月25日、9月22日	09:00-16:30 (週六)	《都會宣法系列》 高雄	佛陀親教之中道禪法與一乘菩提道	高雄市 十方世界慈善事業基金會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47 號 3 樓
7月8日、8月26日、9月23日	09:00-16:30 (週日)	《都會宣法系列》 台中	佛陀親教之中道禪法與一乘菩提道	台中 中道禪林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78 號 11 樓 之一
7月13日~7月22日 7月24日~8月2日 8月3日~8月12日	共 30 天 可全程報名	三階 三十天 短期出家暨禪修	1. 安那般那念的修習 2. 佛說「十二因緣法」的原說與義 3. 十二因緣觀的修習法要 4. 原始佛教的止觀次第 5. 佛說一乘菩提道的修證次第及方法 6. 法智、道智與三三昧的修習 7. 修七覺分，成就正覺、離貪、四無 量心、解脫、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8. 男女二眾出家律行生活體驗	台北 中道禪林 台北市北投區登山路 139-3 號
9月1日~9月2日 9月29日~9月30日	住於寺， 守八戒、過午不食。 (週五 18:30-20:00 報到)	《中道二日禪》	法眼徹明生死路 捨執無繫天地寬 光照生靈歸菩提	
9月8日	9:00-11:00, 13:00-16:00 11:00 供僧	《修行百問》 & 供僧	1. 修行百問 2. 當天一家一菜或四事供養	